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Cheng's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3 年和 2014 年外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1%和 76.24%，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近年来，我国陶瓷出口退税政策变动较大，2006 年 9 月 15 日开始，陶瓷的出口退税率由 13%降至 8%，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下调为 5%，2008 年 11 月 1 日上调至 11%，2009 年 4 月 1 日日用陶瓷上调至 13%。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汇率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外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1%和 76.24%，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不断走高，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抬高公司产品在国外的售价，从而削弱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给公司产品的外销带来一定的压力。另外，外销收入带来的外币应收款存在因汇率波动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69,462.50 元和 4,509,713.79 元，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延迟甚至无法付款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租赁土地使用权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潮州皓强租赁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符合目前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终止租赁、拆除厂房的法律风险。潮州皓强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秋荣和陈明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上述租赁事项导致潮州皓强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经营场所而给潮州皓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4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26
三、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8
四、公司员工情况	3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4
六、公司业务模式	4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	75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75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36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十、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7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7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第六节附件.....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皓业彩瓷、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皓业、皓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汕头市皓业陶瓷有限公司，系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发起人	指	皓业彩瓷的全部发起人
诚明投资	指	广东诚明投资有限公司
潮安皓业	指	潮安县凤塘镇皓业陶瓷厂
广东皓明	指	广东皓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潮州皓强	指	潮州市潮安区皓强瓷业有限公司
潮州郑氏	指	潮州市枫溪郑氏陶瓷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本次挂牌	指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OYE(GUANGDONG)PORCELAI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郑秋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3900万元
公司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幢813-815号房
邮政编码	515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月华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业务	日用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销售：陶瓷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家用装饰品、玩具、卫生洁具、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0500000071591
组织机构代码	77189653-8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皓业彩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39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陈明、郑秋荣和诚明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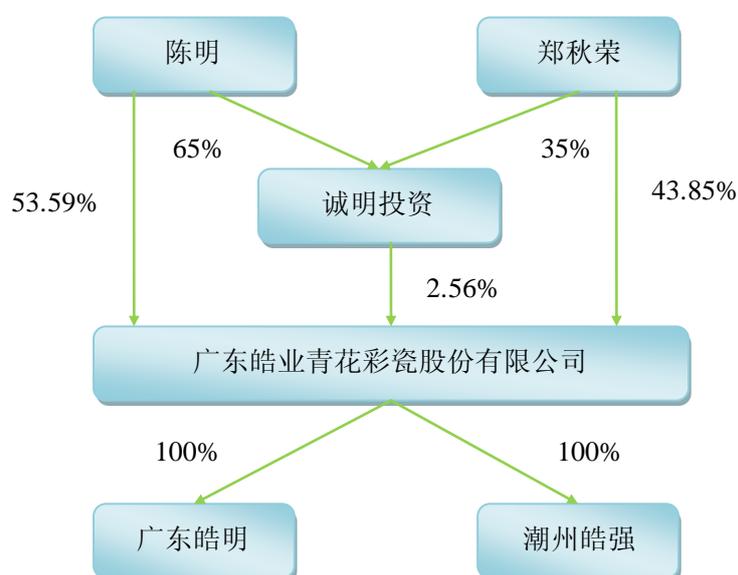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明、郑秋荣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股东陈明、郑秋荣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无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陈明	2090	53.5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郑秋荣	1710	43.8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诚明投资	100	2.56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900	100	-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明、郑秋荣系夫妻关系。

陈明、郑秋荣分别持有诚明投资 65%、35%的股权，系诚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股东陈明、郑秋荣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97.44%的股份，通过诚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合计 100%，认定陈明、郑秋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陈明任公司董事长，郑秋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认定陈明、郑秋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明、郑秋荣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5年3月）

汕头市皓业陶瓷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由陈明和陈海贤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45 万元，陈海贤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陈海贤系陈明的舅舅。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明	45.00	90.00
陈海贤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5年3月12日，汕头市恒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汕恒验字（2005）第015号），证实：截至2005年3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陈海贤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5年3月14日，汕头皓业成立，成立时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02600175的《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2014年9月）

2014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海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郑秋荣。根据2014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海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郑秋荣；股权转让后，郑秋荣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陈明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明	45.00	90.00	45.00	90.00
陈海贤	5.00	10.00	-	-
郑秋荣	-	-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2014年10月）

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800万元，新增的3,750万元出资额由股东陈明和郑秋荣分别以2,045万元和1,705万元认购。增资后，陈明出资2,0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郑秋荣出资为人民币1,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以上出资分四次缴足：

序号	时间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1	2014年11月27日	陈明	货币资金	1,000
2	2014年12月1日	陈明	货币资金	1,045
3	2014年12月8日	郑秋荣	货币资金	1,000
4	2014年12月15日	郑秋荣	货币资金	705

合计				3,750
----	--	--	--	-------

2014年11月28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潮三友（2014）验字第034号），证实：截至2014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投入资本1,000万元。

2014年12月3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第二期投入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潮三友（2014）验字第036号），证实：截至2014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投入资本1,045万元。

2014年12月9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第三期投入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潮三友（2014）验字第037号），证实：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郑秋荣投入资本1,00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第四期投入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潮三友（2014）验字第039号），证实：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郑秋荣投入资本705万元。

以上四期投入资本总额为3,7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前后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明	45.00	90.00	2,045.00	2,090.00	55.00
郑秋荣	5.00	10.00	1,705.00	1,710.0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3,750.00	3,800.00	100.00

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071591的《营业执照》。

4、第二次增资（2014年12月）

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至3,9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诚明投资以货币资金100万元认购。增资后，陈明出资2,0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59%，郑秋荣出资1,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85%，诚明投资出资100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2.56%。

2015 年 1 月 4 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潮三友(2015)验字第 002 号)，证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诚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前后情况见下表：

股东 姓名/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明	2,090.00	55.00		2,090.00	53.59
郑秋荣	1,710.00	45.00		1,710.00	43.85
诚明投资			100.00	100.00	2.56
合计	3,800.00	100.00	100.00	3,9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71591 的《营业执照》。

5、股份公司设立（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015 年 1 月 1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5]G14038860016 号《审计报告》，确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9,063,098.65 元。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签署《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2015 年 1 月 1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010 号《汕头市皓业陶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汕头皓业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4,712.63 万元，评估值为 5,383.47 万元，增幅 14.23%；负债账面值 806.32 万元，评估值为 806.32 万元，无增减；

净资产账面值为 3,906.31 万元，评估值为 4,577.15 万元，增幅 17.17%。

2015 年 1 月 2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3886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063,098.65 元，按照 1:0.9984 的比例折成股本 39,000,000 股（差额 63,098.6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3,9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至此，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	2,090.00	53.59
2	郑秋荣	1,710.00	43.85
3	诚明投资	100.00	2.56
合计		3,9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变更后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 4405000000715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广东皓明及潮州皓强成立于 2014 年上半年，当时郑秋荣及陈明夫妇尚未有向资本市场发展的计划，因此仍采用个人直接持股方式设立。为了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2014 年 9 月，郑秋荣及陈明夫妇决定向资本市场发展，为避免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需对郑秋荣及陈明夫妇控制的企业进行整合，因此在 2014 年 9 月，汕头皓业收购了广东皓明、潮州皓强 100% 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 28 日，潮州皓强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汕头皓业以货币资金认缴。2014 年 10 月 29 日，潮州皓强取得变更后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45121000068358 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 19 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三友（2014）验字第 040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止 2014 年 12 月 11 日，潮州皓强已收到汕头皓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广东皓明的经营范围为陶瓷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日用陶瓷，瓷泥，陶瓷花纸（不含印刷），陶瓷配套的五金、不锈钢、塑料、电器制品。

潮州皓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陶瓷制品，日用陶瓷，瓷泥，陶瓷花纸，陶瓷配套的五金、不锈钢、塑料、电器制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任职期间
陈明	董事长	女	是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郑秋荣	副董事长	男	是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邢杰强	董事	男	否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谢维灶	董事	男	否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陈月华	董事	女	否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陈明，董事长，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广东澄海农业银行支行会计员；1993年至2002年历任汕头交通银行证券部大户管理、财会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汕头皓业法人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诚明投资总经理。

郑秋荣，副董事长，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陶瓷集团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经理；1995年至2008年任潮州郑氏厂长；2008年至2014年任潮安皓业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广东皓明总经理、潮州皓强执行董事、诚明投资执行董事。

邢杰强，董事，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经济师。1992年至2011年历任建设银行潮州分行办事处办事员、分理处主任、支行副行长、行长、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邮政储蓄银行潮州分行小企业信贷中心主任。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潮州皓强总经理。

谢维灶，董事，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1年至2010年任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轻纺集团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至2014年任汕头皓业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月华，董事，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4年任汕头皓业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任职期间
陈敬荣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蔡庆荣	监事	男	否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陆培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否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陈敬荣，监事会主席，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年至1991年任潮州市瓷三厂财经组组长；1992年至1996年任潮州市通宝储运公司加油站站长；1997年至2002年任潮州市瓷一厂厂长；2002年至2013年任潮州市陶瓷颜料化工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14年至今任潮州皓强生产顾问。

蔡庆荣，监事，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0年历任潮安县江东食品站统计员、行政组长、业务组长；1991年至1994年任潮安县龙湖食品站党支部书记兼业务组长；1994年至2004年历任潮安县财政经济投资开发公司投资风险部主任、投资清收办副主任；2004年至2005年任潮安县古巷唯雅妮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14年任潮安皓业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今任广东皓明办公室主任。

陆培静，监事，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4年任潮安皓业业务经理。2014年至今任广东皓明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任职期间
郑秋荣	总经理	男	是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邢杰强	副总经理	男	否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谢维灶	财务总监	男	否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郑秋荣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邢杰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谢维灶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81.51	3,181.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77.04	51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77.04	513.06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1	93.33
流动比率（倍）	0.48	1.10
速动比率（倍）	0.28	0.8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91.50	6,048.54
净利润（万元）	289.61	14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04	14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26	13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2.69	136.59
毛利率（%）	22.37	20.62
净资产收益率（%）	39.55	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57	3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10	26.44
存货周转率（次）	9.32	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2.21	57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指标采用合并财务报表

指标进行计算):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实收资本);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净资产收益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5)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加1,442.96万元,增幅23.86%,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公司特色产品印彩陶瓷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加快了产品的转型,提升了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增加148.68万元,增幅105.51%,主要系公司加大新印彩产品的投入生产,在原来的规模上升级转型,增加了营业收入,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管理创新水平所致。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比2013年下降,使得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3年增加。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2014年比2013年下降76.22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度增加资本金所致。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减少139.2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了采购和日常费用的开支。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4年比2013年降低,主要系2014年度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大量的长期资产,并加大了采购和日常费用的开支。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潘杨阳

项目小组成员：秦竹林、杨志才、李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秉

注册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陈桂华、周姗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王旭彬、张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0050

电话：020-83642358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赤戈、晏帆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日用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以“质量保证生产，信用保证通行”作为经营理念，视创新技术为企业的生命，从生产上专注于设备的投入，融合了传统工艺和现代机械设备的优点，花式设计 and 产品设计以领导市场潮流为导向，不断生产转型升级，使产品的造型、花式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客户需求，产品销往美国、韩国、日本、香港、台湾、东南亚、澳大利亚、欧洲、中东等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日用陶瓷，包括餐具（碗、盘、碟、汤匙等）、茶具、酒具和宠物用瓷。既有普通单品，又有礼品套装；既有普通餐具，又有微波炉用、保鲜用专门餐具；产品风格既有传统中式，又有韩日和西式的北欧风格。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健康、环保、美观、耐用的产品特点能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餐厅及礼品馈赠的市场需求。公司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印彩-《三国》系列釉上烤花-保鲜碗系列



印彩-韩日风格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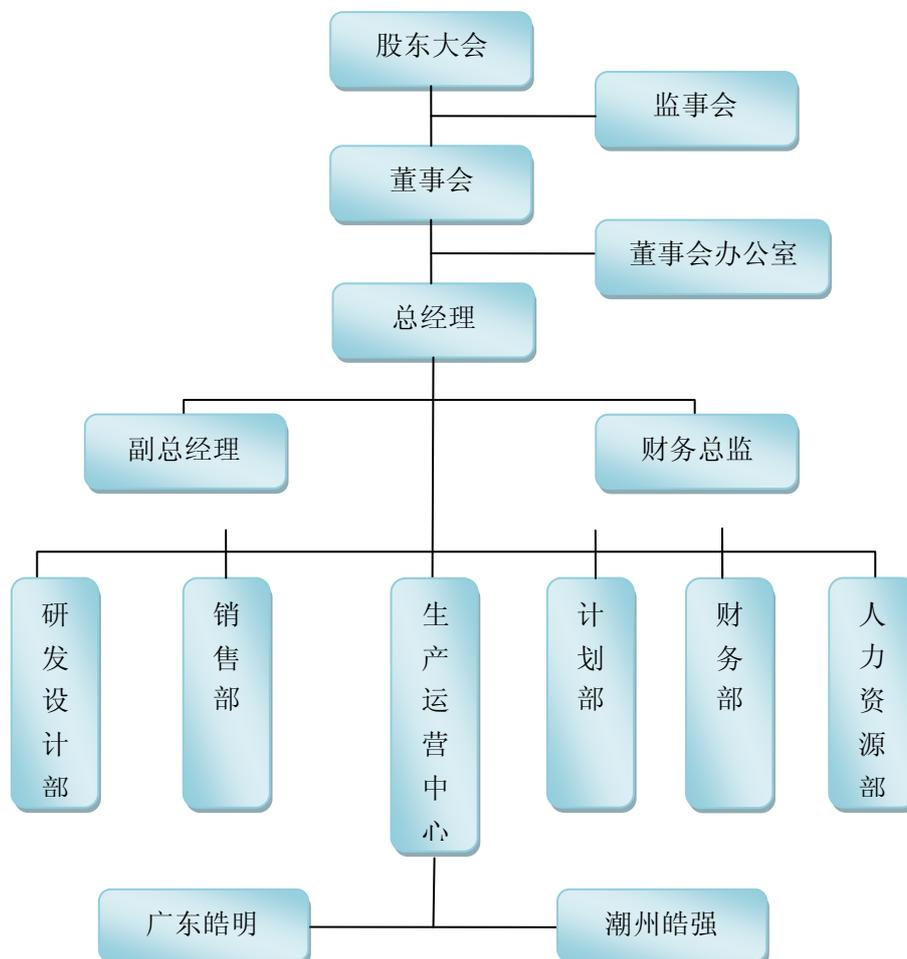
釉下贴花-套装餐具系列精品陶瓷马克杯系列



手彩-套装茶具系列宠物用瓷系列

二、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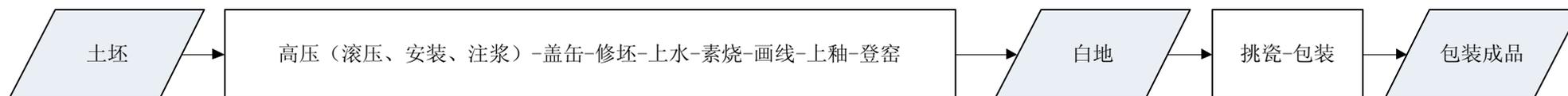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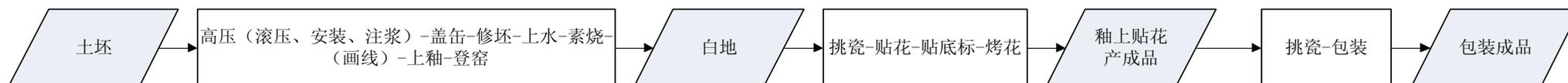
（二）工艺流程

根据工艺流程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白地、釉上烤花、釉下贴花、手彩和印彩等五种类型。

1、白地



2、釉上烤花



3、釉下贴花



4、手彩



5、印彩



三、主要技术、资产、资质和环评情况

（一）主要技术

通过引进国际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多年的生产经验积淀及技术研究改进，公司目前已掌握了陶瓷生产的多项关键技术，为公司生产健康、环保、美观、耐用的陶瓷产品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1、釉下印彩装饰技术

彩瓷装饰技术一般分为釉上彩、釉中彩和釉下彩三种。釉上彩装饰是用釉上颜料、釉上贴花纸及其他装饰材料，在陶瓷制品釉面上进行彩饰，并根据颜料性能在不同温度下（600℃~900℃）彩烧而成。釉中彩装饰和釉上彩装饰一样，也是首先在带釉的白瓷上进行彩饰，然后采用快烧窑炉进行彩烧。在釉中彩烧成过程中，釉层软化熔融，釉中彩颜料渗透并沉入到釉层中。釉下彩装饰是用釉下颜料或用釉下贴花纸，在坯体表面上进行彩饰，再覆盖一层釉，经高温（1200℃以上）烧制而成。釉下彩瓷画面光亮，同时由于画面在透明釉层之下，耐磨损、耐酸碱盐侵蚀，既环保又耐用。

传统陶瓷装饰以釉上彩为主，釉中彩、釉下彩未能得到广泛应用。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印彩系统并融合传统工艺，不断加以改进。

公司在传统青花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通过转型升级，把颜色单一的青花瓷转化为五彩缤纷的青彩瓷，并用先进的机器印刷技术代替传统手工，这样既满足了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又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和规模。目前公司已掌握并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日用陶瓷印彩技术。釉下彩瓷尤其是釉下青花彩瓷已占到公司产品的大部分。

2、二次烧成技术

在烧成技术方面，公司目前采用的是生产高档日用瓷的二次烧成工艺技术。陶瓷坯体在施釉前先进行一次素烧，未上釉的生坯经过 200℃~300℃的烧成称为素烧，素烧后的坯称素坯；素坯施釉后经过 1250℃~1350℃的高温二次烧成，称为高温釉烧。

3、新型陶瓷窑炉节能技术

公司目前的窑炉均为自动化、高效节能的隧道窑，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现节能环保生产。隧道窑的连续性好、热效率高。公司采用泡沫白刚玉、莫来石砖等新型的耐火材料砌筑窑体，将窑炉余热利用于坯体烘干等生产环节，使热能得到充分利用。

窑车使用国际上先进的节能架构，在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的同时也减少了单位能耗，从而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二）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注册地
1		郑氏陶瓷厂	第 1265626 号	第 21 类	2009.04.21-2019.04.20	中国
2		郑氏陶瓷厂	第 1265627 号	第 21 类	2009.04.21-2019.04.20	中国
3		郑秋荣	301024613	第 21 类	2008.01.03-2018.01.02	香港
4		皓业彩瓷	3475159	第 21 类	2008.07.29-2018.07.29	美国
5		皓业彩瓷	3460884	第 21 类	2008.07.08-2018.07.08	美国

注：郑氏陶瓷厂、郑秋荣已分别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第 1、2、3 项商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四方盘（蓝色小猪）	ZL201230575333.9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11.26
2	汤匙（蓝色小猪）	ZL201230575746.7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11.26
3	长方盘（蓝色小猪）	ZL201230575733.X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11.26
4	碗（杏雨梨花）	ZL201330307419.8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3.07.04
5	碗（双龙戏珠）	ZL201330364242.5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3.07.31
6	盘（双龙戏珠）	ZL201330364252.9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3.07.31
7	碗（凤仙花）	ZL201330407237.8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3.08.26
8	盘（波浪）	ZL201330442178.8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3.09.14
9	盘（天圆地方）	ZL201330442177.3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3.09.14
10	碗（五月花）	ZL201330572001.X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3.11.25
11	企口碗（蓝花）	ZL201430004063.5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4.01.07
12	盘（蓝花）	ZL201430004013.7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4.01.07
13	盘（宝唐草藤）	ZL201230373125.0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09
14	盘（色釉宝唐草藤）	ZL201230372742.9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09
15	碗（蓝色小猪）	ZL201230371962.X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09
16	盘（蓝色小猪）	ZL201230371872.0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09
17	盘（藤花）	ZL201230376292.0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10
18	碗（深蓝色釉）	ZL201230377938.7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13
19	碗（波浪牡丹）	ZL201230381053.4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14
20	盘（波浪牡丹）	ZL201230384800.X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15
21	碗（菊花）	ZL201230383836.6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15
22	盘（蓝色藤花）	ZL201230383801.2	广东皓明	外观设计	2012.08.15

注：上述序号 1-12、13-22 分别由陈明、郑秋荣无偿转让给广东皓明。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5日，广东皓明与潮安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潮安国土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121-2014-005),潮安国土局向广东皓明出让宗地编号为“CA2013-T35”地块，出让宗地面积为 25,339.47 m²，出让宗地座落于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2,630 万元，已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1,038.09 万元(包含 12.09 万元交易费)，土地出让金尚未支付完毕。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潮州皓强拥有的办公楼和厂房因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暂时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待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土地上的房屋产权证。

2012年12月8日，公司与陈明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1幢813号至815号之房地产，租金每月为人民币5,033.40元，租赁期限共24个月，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陈明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1幢813号至822号之房地产，租金每月为人民币15,000.00元，租赁期限共24个月，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4年10月1日，广东皓明与潮州郑氏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大埔陇地段1号车间、2号车间、2号宿舍楼、1号办公楼，租金每月为人民币14,962.40元，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

2014年10月1日，广东皓明与郑秋荣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枫留公路西1号厂房、2号厂房和1号宿舍楼，租金每月为人民币35,037.60元，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

（2）设备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机器设备	14,758,612.28	12,238,950.64	82.93%
2、运输设备	2,344,914.73	626,689.96	26.73%
3、办公设备	534,094.75	286,013.02	53.55%
合计	17,637,621.76	13,151,653.62	

3、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皓业彩瓷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及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拥有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证书	44T084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复审获得保持	广东皓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5160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长期	皓业彩瓷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5600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皓业彩瓷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7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皓业彩瓷

报告期内，公司输美产品均通过潮安皓业进行，潮安皓业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证书》。2014年10月，潮安皓业与广东皓明订立《资产转让协议》，潮安皓业将名下所有机器、设备、设施(包括设备资料及所有档案资料、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转让给广东皓明，由广东皓明承接潮安皓业所有资产、人员、业务。广东皓明已于2015年5月5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证书》。

(三) 环评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陶瓷制品均为碗、盘、杯、碟等日用陶瓷，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瓷泥，所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污染远小于瓷砖、陶瓷板等建筑陶瓷制品。

广东皓明和潮州皓强均已办理环评并通过验收。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皓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4]103号)、《关于潮州市潮安区皓强瓷业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4]104号)及《关于广东皓明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安环验[2014]47号)、《关于潮州市潮安区皓强瓷业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安环验[2014]48号)，认定广东皓明和潮州皓强的“日用陶瓷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采取了减噪措施；设立了固体废物回收系统。广东皓明在废气、废水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厂界昼间噪声低于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排放限值，工业固体废物不外排。

广东皓明和潮州皓强均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657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5	3.81%
销售人员	13	1.98%
技术人员	20	3.04%
财务人员	11	1.67%
生产人员	588	89.50%
合计	657	1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0.91%
大专	23	3.50%
中专（高中）及以下	628	95.59%
合计	657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12	32.27%
31-40岁	197	29.98%
41-50岁	186	28.31%
51岁及以上	62	9.44%
合计	657	1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郑秋荣、陈敬荣和陆培静，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变动。

郑秋荣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敬荣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陆培静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印彩陶瓷	41,376,329.14	55.23	27,494,376.13	45.46
贴花陶瓷	31,502,324.05	42.05	30,868,193.19	51.03
白胎瓷	2,036,344.03	2.72	2,122,848.56	3.51
合计	74,914,997.22	100	60,485,417.88	100

注：根据工艺流程，印彩包括手彩和印彩；贴花包括釉上烤花、釉下贴花；白胎瓷包括白地。

2013年营业收入中，贴花陶瓷占主要比例；2014年印彩陶瓷超过贴花陶瓷，占第一位。最近两年，贴花陶瓷收入稳定，而印彩陶瓷收入增长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华东	11,623,653.38	15.52	10,259,131.60	16.96
华南	3,793,671.32	5.06	2,045,739.92	3.38
东北	1,601,391.41	2.14	3,209,114.85	5.31
华北	509,955.41	0.68	772,498.32	1.28
西南	188,659.83	0.25	381,008.96	0.63
西北	81,535.38	0.11	12,858.12	0.02
华中		-	1,758,333.10	2.91
内销小计	17,798,866.73	23.76	18,438,684.87	30.49
亚洲	32,920,764.09	43.95	26,183,861.19	43.28
欧洲	12,189,356.73	16.27	4,650,000.58	7.69
北美洲	6,775,112.19	9.04	8,216,038.20	13.58
大洋洲	5,230,897.48	6.98	2,666,318.18	4.41
南美洲		-	330,514.86	0.55
外销小计	57,116,130.49	76.24	42,046,733.01	69.51
合计	74,914,997.22	100.00	60,485,417.88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拥有产品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与经销商建立和维护合作关系，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为家庭、餐厅和酒店。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4 年	1	瑞琛实业 (上海) 有限公司	482.18	6.44%

	2	BANDEE CO.,LTD.(甲虫公司)	273.23	3.65%
	3	HANIL MANPOWER CO.,LTD.(韩日曼宝有限公司)	258.91	3.46%
	4	上海根因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58.75	3.45%
	5	TOPMORE INDUSTRIAL LTD(信欧工业有限公司)	247.59	3.30%
	合计	-	1,520.66	20.30%
2013年	1	HANIL MANPOWER CO.,LTD.(韩日曼宝有限公司)	553.20	9.15%
	2	SUNG JIN CORE CO.,LTD(三井有限公司)	514.25	8.50%
	3	瑞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56.69	5.90%
	4	旅游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53.44	5.84%
	5	沈阳物华天宝商贸有限公司	228.26	3.77%
	合计	-	2,005.84	33.16%

从上表可见，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况。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的股东持有前五大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采购情况

1、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4年度	36.99	18.92	44.09	100
2013年度	34.58	22.27	43.15	100
变动幅度	6.97	-15.04	2.18	

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系瓷泥、釉料；制造费用主要系天然气、液化气及电力等能源。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1	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	1,053.67	18.12%
	2	潮州威龙燃气有限公司	367.52	6.32%
	3	广东电网潮州潮安供电局	234.50	4.03%
	4	潮安县浮洋雅诚宇陶瓷颜料厂	225.51	3.88%
	5	潮安县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	199.56	3.43%
	合计	-	2,080.76	35.78%
2013年	1	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	1,651.42	34.39%
	2	潮州威龙燃气有限公司	273.74	5.70%
	3	潮安县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	239.32	4.98%
	4	潮安县浮洋雅诚宇陶瓷颜料厂	194.02	4.04%
	5	潮安县枫业陶瓷原料厂	182.78	3.81%
	合计	-	2,541.27	52.93%

从上表可见，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10 万美元或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已履行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12.1	潮安县豪全燃气有限公司	160	已履行
2	2014.10.15	潮安县长辉陶瓷原料厂	104	已履行
3	2014.10.10	潮安县浮洋雅诚宇陶瓷颜料厂	125	已履行
4	2014.10.1	潮安县浮洋雅诚宇陶瓷颜料厂	120.9	已履行
5	2014.7.1	潮安县豪全燃气有限公司	100	已履行
6	2014.1.1	潮安县浮洋雅诚宇陶瓷颜料厂	264	已履行
7	2014.1.1	潮安县枫业陶瓷原料厂	189.15	已履行
8	2014.1.1	潮州威龙燃气有限公司	415.5	已履行
9	2014.1.1	潮安县宝锋陶瓷原料厂	105.3	已履行
10	2014.1.1	潮安县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	233.5	已履行

11	2014.1.1	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已履行
12	2013.2.1	潮安县枫业陶瓷原料厂	466.5	已履行
13	2013.9.1	潮州威龙燃气有限公司	555.1	已履行
14	2013.1.1	潮安县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	512.5	已履行
15	2013.1.1	潮安县浮洋雅诚宇陶瓷颜料厂	473.8	已履行
16	2013.1.1	潮州市枫溪枫一辉煌陶瓷原料厂	135.2	已履行
17	2013.1.1	潮安县宝锋陶瓷原料厂	332.5	已履行
18	2013.1.1	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108.5	已履行
19	2013.1.1	潮州市枫溪长美色釉厂	160.8	已履行
20	2013.1.1	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	1600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12.26	RUSTA AB	USD 17.37	已履行
2	2014.12.5	BANDEE CO.,LTD.	USD17.38	已履行
3	2014.12.5	元通世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20.63	已履行
4	2014.7.1	瑞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	已履行
5	2014.4.1	EDDY.4.1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下: 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液化气及电力	USD14.00	已履行
6	2014.3.7	DAISO INDUSTRIES CO.,LTD	USD15.00	已履行
7	2014.3.1	TOPMORE INDUSTRIAL LTD	USD21.00	已履行
8	2014.3.1	POMAX BELGIUM NV	USD12.00	已履行
9	2014.2.1	SUNG JIN CORE CO.,LTD	USD21.00	已履行
10	2014.1.5	上海根因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42	已履行
11	2014.1.4	HANIL MANPOWER CO.,LTD.	USD32.00	已履行
12	2014.1.2	上海赣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44	已履行
13	2014.1.1	CNB ENTERPRISES BV	USD23.10	已履行
14	2014.1.1	深圳市玖盛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0	已履行
15	2014.1.1	瑞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08.4	已履行

16	2013.7.29	醴陵华成佳艺瓷业有限公司	188.8	已履行
17	2013.1.1	沈阳物华天宝商贸有限公司	267.53	已履行
18	2013.1.1	深圳市嘉和余庆科技有限公司	103.5	已履行
19	2013.1.1	上海赣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61.6	已履行
20	2013.1.1	深圳市玖盛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2	已履行
21	2013.1.1	瑞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19.2	已履行
22	2013.1.1	SUNG JIN CORE CO.,LTD	USD33.18	已履行
23	2013.1.1	BANDEE CO.,LTD.	USD11.00	已履行
24	2013.1.1	DAISO INDUSTRIES CO.,LTD	USD18.00	已履行
25	2013.1.1	GGREEN KOREA CO.,LTD	USD11.00	已履行
26	2013.1.1	HANIL MANPOWER CO.,LTD	USD32.00	已履行
27	2013.1.1	VILLA HOMEWARES(METRO STYLE)	USD11.00	已履行
28	2013.1.1	EDDY.1.1MEWARES(METRO STYLE) 化气及电力	USD21.00	已履行
29	2013.1.1	TOMATECO(TOURIS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CORP II	USD25.00	已履行
30	2013.1.1	CNB ENTERPRISES BV	USD22.20	已履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445100400112030007	潮安皓业	邮储银行 潮州分行	500	2012.03.27- 2015.03.26	已履行
2	CZLD2012080 号	潮安皓业	建行潮州 分行	450	2012.06.21- 2015.06.20	已履行
3	CZLD2013012 号	潮安皓业	建行潮州 分行	450	2013.01.25- 2016.01.24	已履行
4	CZLD2013183 号	潮安皓业	建行潮州	280	2013.11.15-	已履行

			分行		2016.11.14	
5	CZLD2013196 号	潮安皓业	建行潮州分行	850	2013.12.17- 2016.12.16	已履行
6	CZLD2014052 号	潮安皓业	建行潮州分行	690	2014.02.19- 2017.02.18	已履行
7	CZLD2014183 号	潮安皓业	建行潮州分行	270	2014.09.02- 2017.09.01	已履行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Lifestyle Brands International Pty. Ltd	40.44	销售商品为日用陶瓷（盘、碗、杯），交货方式为 FOB，目的地口岸由买方在发货前选定	2014.12.09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CZLD2015024 号	广东皓明	建行潮州分行	900	2015.01.22- 2018.01.21
2	CZLD2015025 号	广东皓明	建行潮州分行	900	2015.01.22- 2018.01.21
3	CZLD2015026 号	广东皓明	建行潮州分行	700	2015.01.30- 2018.01.29
4	44001394100215010004	潮州皓强	邮储潮州分行	500	2015.01.14- 2017.01.13

①2015 年 1 月 22 日，广东皓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简称“建行潮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ZLD2015024 号），广东皓明向建行潮州分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CZLD2015024-DB01 号）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CZLD2015024-DB02 号、CZLD2015024-DB03 号、

CZLD2015024-DB04 号) 设定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2015 年 1 月 22 日, 广东皓明与建行潮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CZLD2015025 号), 广东皓明向建行潮州分行借款 9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CZLD2015025-DB01 号) 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CZLD2015024-DB02 号、CZLD2015024-DB03 号、CZLD2015024-DB04 号) 设定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2015 年 1 月 30 日, 广东皓明与建行潮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CZLD2015026 号), 广东皓明向建行潮州分行借款 7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CZLD2015024-DB01 号) 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CZLD2015024-DB02 号、CZLD2015024-DB03 号、CZLD2015024-DB04 号) 设定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④2015 年 1 月 14 日, 潮州皓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简称“邮储潮州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44001394100115010004), 邮储潮州分行向潮州皓强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潮州郑氏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由郑秋荣、陈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日, 潮州皓强与邮储潮州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01394100115010004), 潮州皓强向邮储潮州分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根据《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44001394100415010004) 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44001394100615010004) 设定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六、公司业务模式

(一) 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设计部。研发人员负责对陶瓷生产技术研究工作, 一方面

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选择并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另一方面针对旧工艺和技术进行优化和提升。设计人员负责把握市场消费热点，对产品的款式和规格进行设计，不断提高产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喜好的客户。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瓷泥和釉料。公司设有计划部，由专人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瓷泥，瓷泥由高岭土、长石、石英等配制而成。计划部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然后向瓷泥厂下单采购。瓷泥一般可在当地采购，少量当地没有的需由江西外地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主要向当地的能源供应企业采购。公司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且公司与主要能源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源采购得到了良好保障。

（三）生产模式

在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方面，公司采用 ODM/OEM 与自主品牌相结合的方式。ODM/OEM 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自主品牌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除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外，还会根据公司多年来的供销经验，储备一定的日常备货，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分内销和外销两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产品出口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外销产品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商品展览会，进行品牌推广及宣传，获取客户订单。外销产品绝大部分是通过中间贸易商进行销售，个别大型商超（如西班牙百货）存在直接销售。内销产品均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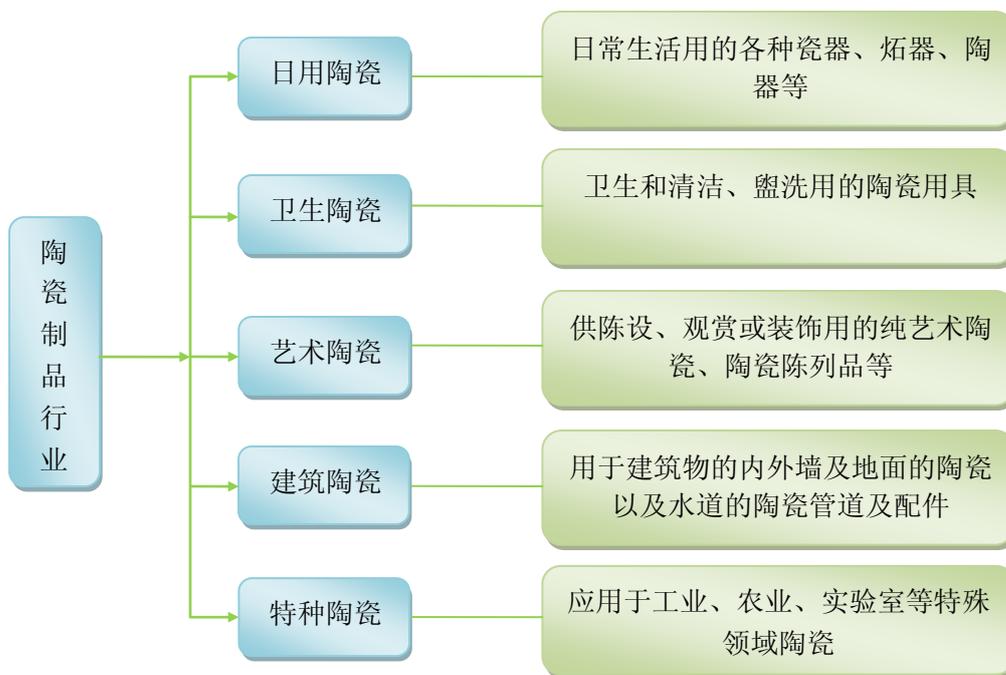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陶瓷是陶器和瓷器的总称，是以粘土为主要原料以及各种天然矿物经过粉碎混炼、成型和煅烧制得的材料及各种制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并结合陶瓷行业的习惯分类，陶瓷行业主要分为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建筑陶瓷、特种陶瓷等几个细分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日用陶瓷行业。

陶瓷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陶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商务部及各地的商务厅局。商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

结构调整，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陶瓷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该协会成立于1989年9月，承担着政府委托的全国陶瓷行业管理职能，包括制定行业规划及行规行约；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开展行业国际交流活动；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2003年9月，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设立了日用陶瓷专业委员会，加强对日用陶瓷行业的专业化管理。

此外，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是由从事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自律性组织，主要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协调会员进出口经营活动。该商会下设陶瓷制品分会，是由从事陶瓷制品业务的企业自愿组成的自律性行业组织。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陶瓷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产品种类较多，与日用陶瓷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主要是国家日用品生产和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

① 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出口陶瓷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85年12月	一切出口陶瓷都必须经过检验，符合贸易合同和出口标准规定的方准出口。
2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	粗陶、精陶和瓷器等各种食具、容器产品必须依据卫生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
3	《出口陶瓷检验管理规定》	1993年2月	包括日用陶瓷在内的出口陶瓷产品检验管理，规定了检验依据、检验方式和检验程序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	用于食品包装的容器应当遵守本法的相关规定。
5	《广东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陶瓷检验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2009年6月	广东检验检疫局对进出口陶瓷（包括建筑卫生陶瓷、日用陶瓷、陈设艺术陶瓷）进行检验监督管理。
6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2010年9月	本标准规定了陶瓷工业企业的水

	准》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13年6月	日用陶瓷等出口商品需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②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

根据 2009 年 5 月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我国轻工业调整将“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要求推进产业转移……推进陶瓷和发酵行业向有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

根据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日用陶瓷行业将“重点发展资源消耗低的高档骨质瓷、高石英瓷、滑石瓷、高长石瓷和无重金属溶出的绿色日用陶瓷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2006 年 9 月 15 日以前，陶瓷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2006 年 9 月 15 日开始，陶瓷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降至 8%。

2007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90 号），规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将陶瓷的出口退税率由 8% 降至 5%。

2008 年 10 月 21 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 号），将日用及艺术陶瓷出口退税率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由 5% 提高到 11%。

2009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财税[2009]43 号文，规定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建筑陶瓷、卫生陶瓷以及部分搪瓷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上调至 13%。

2009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09]88 号文，规定从 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部分陶瓷、玻璃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

③行业标准

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部门颁布。本着安全、卫生、环保等原则，我国制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主要是控制陶瓷产品质量安全。针对陶瓷产品的检验和控制标准，日用陶瓷比其它陶瓷更加严格。目前，日用陶瓷检测的主要检测控制项目包括外观质量、吸水率、铅溶出率、镉溶出率、热稳定性等，主要参照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3532-2009	日用瓷器
2	GB/T10811-2002	釉下（中）彩日用瓷器
3	GB/T10812-2002	玲珑日用瓷器
4	GB/T10813.1-1989	青瓷器系列标准日用青瓷器
5	GB/T10813.3-1989	青瓷器系列标准纹片釉青瓷器
6	GB/T10813.4-1989	青瓷器系列标准食用青瓷包装容器
7	GB/T10814-2009	建白日用细瓷器
8	GB/T10815-2002	日用精陶器
9	GB/T10816-2008	紫砂陶器
10	GB/T13522-1992	骨灰瓷器
11	GB/T13523-1992	铜红釉瓷器
12	GB/T14150-1993	粤彩瓷器
13	QB/T1222-91	普通陶器缸类
14	QB/T1464-1992	薄胎瓷器
15	QB/T1635-1992	日用陶瓷高岭土
16	QB/T1636-1992	日用陶瓷用长石
17	QB/T1637-1992	日用陶瓷用石英
18	QB/T1638-1992	日用陶瓷用滑石
19	QB/T1639-1992	陶瓷模用石膏粉
20	QB/T2264-1996	陶瓷用瓷石
21	QB/T2579-2002	普通陶瓷烹调器
22	QB/T2580-2002	精细陶瓷烹调器

3、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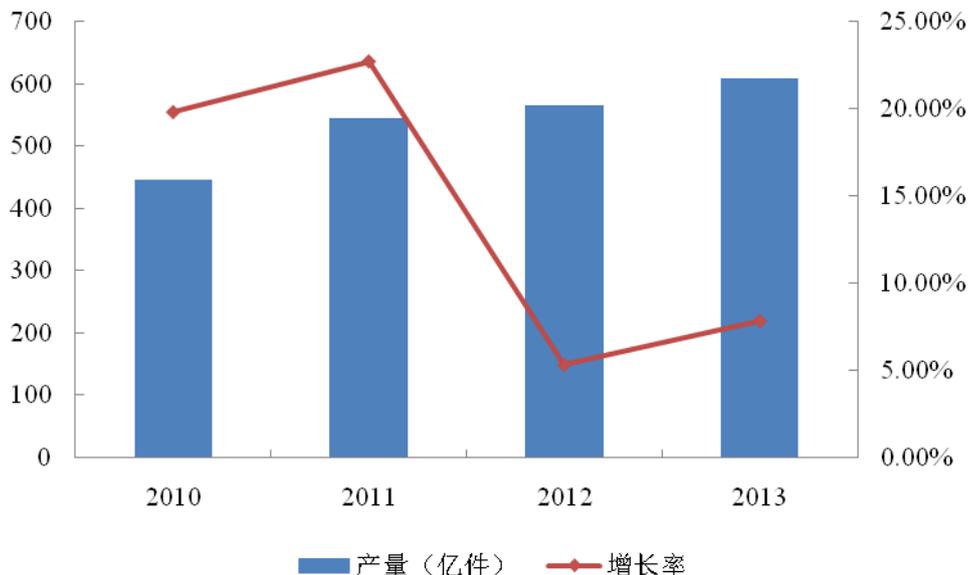
①全球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

近代以来，世界日用陶瓷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欧亚两大洲，从产量来看亚洲约占 65%，欧洲约占 30%，而高档日用陶瓷生产又主要集中在西欧的英、德、意，法国等国家¹。由于日用陶瓷工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发达国家和地区为适应

¹数据来源：《2014 版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中国市场调研网

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将工业生产转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则向劳务费用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转移。因此，新兴日用陶瓷生产国兴起，发展中国家日用陶瓷制品产量大幅度增加。近几年来，世界日用陶瓷的总产量明显上升，国际陶瓷市场也呈现出市场需求高档化、艺术化、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销售配套化等特点。日用陶瓷作为人们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相比塑料、金属等日用品具有安全、卫生、易清洗、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其增长远高于陶瓷行业整体水平。

我国日用陶瓷的产量已连续十几年位居世界第一，2012 年我国日用陶瓷占世界总产量的 62% 以上。2010-2013 年，全球日用陶瓷行业的产量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²：



②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规模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陶瓷产品进口国。2012 年，美国进口陶瓷产品 5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其中日用陶瓷进口额为 11.44 亿美元，占其陶瓷进口总额的 22.05%。中国是美国陶瓷产品的最大输出国，2012 年美国从中国进口陶瓷 22.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0.41%，但仍占美国陶瓷进口总额的 43.58%。

2012 年，欧盟从世界 174 个国家和地区进口陶瓷，中国是欧盟最大的陶瓷进口来源，占欧盟市场份额一半以上。2012 年，欧盟进口陶瓷金额为 40.83 亿美

²数据来源：《2014-2018 年中国日用陶瓷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研普华

元，同比下降 9.36%。其中日用陶瓷进口额为 14.33 亿美元，占其陶瓷进口总额的 35.10%。2012 年，欧盟从中国进口陶瓷 20.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9.47%，占欧盟陶瓷进口总额的 51.41%³。

（2）国内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①国内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

产量大，区域化分工明显。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全国已形成广东佛山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广东潮州日用、卫生、艺术陶瓷生产基地，河北唐山、山东淄博、湖南醴陵、广西北流、福建德化等日用陶瓷生产基地及江西景德镇艺术陶瓷生产基地，行业发展呈现区域化、分工化、同类型产品生产聚集化的特点。

产业技术不断走向成熟。我国是陶瓷生产大国，却不是生产强国。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的陶瓷产品以中低档为主，附加值较低，在国际市场售价不高，陶瓷企业普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原材料成本、燃料成本、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等各方面费用持续上涨，部分陶瓷企业开始通过改进生产技术和设备以降低成本，采用新型节能自动化代替传统的生产方式，各道工序实现自动化流程和智能操作控制，节约了人力和生产用地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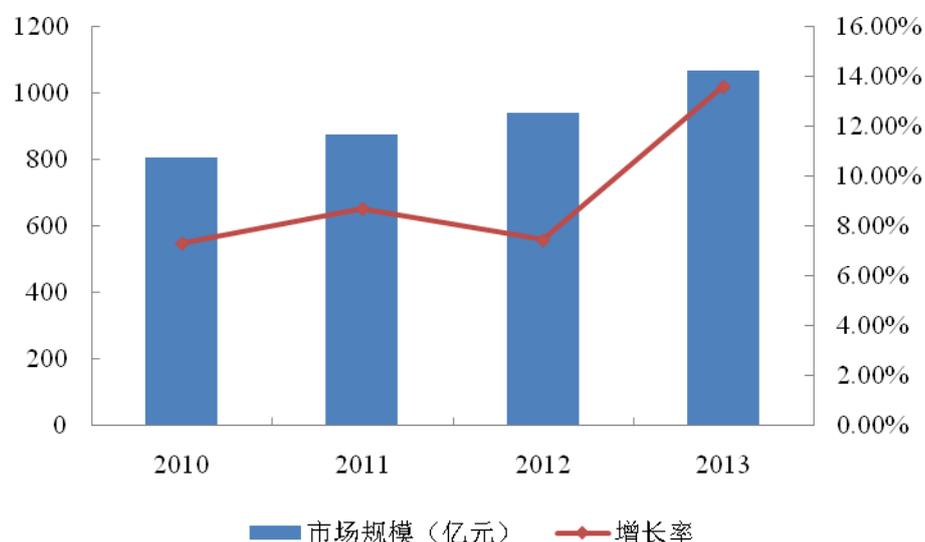
逐步走向行业整合。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针对中国陶瓷产品出口的反倾销政策，加大国内陶瓷企业出口压力，过去不注重产品品质、依靠低价出口倾销赚取利润的陶瓷厂家将面临巨大的出口压力，甚至停产出局。对国内整个陶瓷行业而言，产品出口将面临重新洗牌，具有先进技术及知名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在重新整合中获得持续发展做大做强历史机遇。

②国内日用陶瓷行业市场规模

近十来年，随着改革的深入，特别是民营企业逐步崛起，我国日用陶瓷生产进入迅速发展的阶段，并保持较高增长率。2012 年，全国日用陶瓷总产值 940 亿元人民币，总产量 330 亿件，占世界总产量的 62%以上；出口总额 70.02 亿美

³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元，进口总额 2.8 亿美元，占世界日用陶瓷贸易总额的 30% 左右。2013 年，全国日用陶瓷总产量 375 亿件，日用陶瓷总产值达到 1068 亿人民币。2010-2013 年，我国日用陶瓷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⁴：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 消费者需求趋于多元化、个性化

由于消费者在生活水平、文化背景、艺术欣赏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对产品的需求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市场上单一品种的生产与销售很难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未来日用陶瓷产品将朝着多元化趋势发展，产品质量高、功能全、花色多、造型新颖。陶瓷生产企业只有通过做好图案设计、色彩搭配、装饰材料及造型的设计，并融入深厚的文化底蕴，才可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艺术化、多元化的特、异型陶瓷制品的需求，给予消费者超越物质意义的高品位精神生活享受。个性化日用陶瓷制品的需求将不断提升，高品质日用陶瓷将成为馈赠、纪念和收藏的佳品。

② 消费理念更加注重健康、环保

在满足了人们基本的观赏和使用需求后，日用陶瓷本身的健康和环保程度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对于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低铅、镉溶出量、热稳定性好将成为消费者选购的重要参考指标，高品质日用陶瓷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⁴数据来源：《2014-2018 年中国日用陶瓷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研普华

日用陶瓷生产企业推出新产品的节奏越来越快，产品朝着健康、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餐厅和酒店的餐饮用瓷也保持了较高的更新速度。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特别是旅游业和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日用陶瓷市场将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日用陶瓷消费升级的特征也会更加明显。

③企业发展战略趋于品牌化

在国际日用陶瓷市场上，英国的“皇家道尔顿（Royal Doulton）”、德国的“唯宝（Villeroy&Boch）”、法国的“哈瓦龙（Hayiland）”、日本的“诺里蒂克（Noritake）”等均是国际知名品牌，这些品牌的形成都有较长的历史文化背景，且长期坚持精品化路线。我国陶瓷企业过去以量取胜、低价出口获取利润的经营模式，难以形成自己的品牌。在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欧盟频频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也将面临转型升级或者退出市场。未来，只有通过品牌形象的塑造，由产品输出向品牌输出转变，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才能拥有可持续的发展之路。

④节能降耗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要求

世界陶瓷技术的发展趋势是以节能化、环保化为中心，实现清洁生产和高效集约化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强陶瓷生态化技术与开发，逐步减少天然资源和能源的消耗，提高资源的再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节能利废。随着燃料、瓷泥、人工成本的上涨，以及国家政策的调整，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使生产方式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趋势，陶瓷生产企业纷纷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探索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及窑炉装备水平。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日用陶瓷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瓷泥、瓷釉等原材料供应以及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行业。我国日用陶瓷上游资源较丰富，目前能够满足陶瓷制造业对资源的需求。其中，非煤建造高岭土矿储量居世界第五位，石英、长石、硅酸锆等矿产资源也较为丰富，并且具有成熟的交易市场。因此，日用陶瓷企业受上

游原材料厂商限制程度较低。同时，由于陶瓷制造过程中能耗较大，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上游能源行业的价格波动对陶瓷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影响。

日用陶瓷产品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不论通过何种形式销售，最终都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不存在相关联的下游行业。但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状况、消费者的消费偏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消费者需求，进而影响日用陶瓷的销售和未来的发展状况。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日用陶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随着消费趋势逐渐向个性化、高品质、健康环保产品转变，无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低、工艺技术落后、销售渠道薄弱的日用陶瓷企业将不断被市场竞争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不断加强，并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总体而言，进入日用陶瓷行业的障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壁垒

日用陶瓷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产品差异小，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对消费者行为具有较大的引导作用。品牌的树立是企业通过多年的市场经营积累出来的，新进入企业很难再短期内树立自主的、具有良好声誉的品牌，进而影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存和发展。

（2）技术壁垒

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对日用陶瓷产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品的美观和质量，二是产品的健康程度，三是产品的生产成本。日用陶瓷产品在满足人们基本的功能需求后，其本身的美观、质量和健康程度将受到更为广泛的关注。由于作为食用器皿的特殊性，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近年来国内外均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对日用陶瓷产品的外观质量、吸水率、铅溶出率、镉溶出率、热稳定性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因此，企业只有对工艺技术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和不断的改进，才能使其产品满足上述标准，提高其产品的外观质量和健康程度，同时也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

握相关技术并生产出高品质的陶瓷产品。

(3) 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目前国内日用陶瓷产品供大于求，行业竞争尤其是在低档产品上的竞争十分激烈，生产环节的利润率较低。因此，能够在竞争中保持生存和发展的企业必须具有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完善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也需要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长期的时间成本。同时，销售渠道的维护需要健全的组织管理和强大的生产能力支持。上述因素都将直接影响企业进入本行业的营运成本，从而最终影响其经济效益。可见，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也是进入日用陶瓷行业的主要考虑因素和进入障碍之一。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

(1) 周期性和季节性

日用陶瓷产品属于生活必需品，且较易损耗，消费弹性小，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作为礼品馈赠的日用陶瓷则受到节假日的影响而使得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中外节日比较集中的冬末春初为销售旺季。另外，由于陶瓷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各大展会实现市场开拓，所以每届展会过后也是陶瓷行业的接单和生产旺季。

(2) 区域性

我国陶瓷的发源地及原材料的区域特征，决定了我国陶瓷区域发展的分布格局。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3年我国陶瓷出口量前10名省份的出口量总和超过全国总出口量的77%。广东省陶瓷出口61.80亿美元，占全国陶瓷出口总额的32.25%。广东省潮州市陶瓷出口9.96亿美元，占全国陶瓷出口总额的5.2%。在产业的集群化方面，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广东潮州、广西北流、湖南醴陵、河北唐山和福建德化等多个日用陶瓷产业集群。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要求推进产业转移……推进陶瓷和发酵行业向有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2012年1月19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在“日用陶瓷等发展基础较好的产业集群区，建立和完善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发展资源消耗低的高档骨质瓷、高石英瓷、滑石瓷、高长石瓷和无重金属溶出的绿色日用陶瓷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同时，我国对出口日用陶瓷产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近年来，我国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数次调高，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由5%提高到11%，于2009年4月1日由11%提高到13%。上述产业规划和税收政策体现出国家对于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的支持态度。

②购买力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的购买力水平和消费意愿也稳步增加。2004年至2013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2,936元上升到8,896元，增长2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9,422元上升到26,955元，增长186.09%。201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3万亿元，相比2004年增长了近3倍，年均增长率为16.30%⁵。

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幅度和增长速度充分显示了居民购买力提高和消费意愿增强，反映了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同时，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消费观念趋向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品更新频率加快。上述因素都促进了国内市场对日用陶瓷需求量的增长，随着日用陶瓷消费总量和档次的提高，日用陶瓷市场总体容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③下游细分市场的发展

日用陶瓷产品消费量和餐饮、酒店、旅游等多种行业密切相关，相关行业的发展将促进其相关设备和用具的需求，从而拓展日用陶瓷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的餐饮、酒店和旅游等行业有了很大发展。这类行业对于中高端日用陶瓷的需求量巨大，而且餐饮及酒店

⁵数据来源：中央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shuju/>

业对于日用陶瓷的使用更新速度较快。礼品用瓷、餐饮和酒店用瓷等细分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总体技术水平偏低

我国日用陶瓷企业经过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几年的设备改造和技术革新，总体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但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很大差距。日用陶瓷企业之间在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上相似程度高。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科研投入不高，技术及产品设计人才匮乏、力量薄弱，自主创新设计意识不强，满足于模仿与改良，装备技术方面进展缓慢，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仍处较低水平。

② 自主品牌影响力较弱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输出国，但却缺少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大部分产品只能靠低廉的价格抢占中低端市场，即使是优质产品也只能贴上国外品牌才能进入高端市场。虽然国内不少企业已经开始重视品牌，但力度还不够。许多陶瓷企业只知道做产品而不重视做品牌和培育运作品牌，品牌影响力十分薄弱，企业知名度不高。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市场竞争加剧，二是国际市场反倾销。我国作为陶瓷生产大国，拥有数量众多的陶瓷企业。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2011-2013 年度，我国陶瓷出口企业分别为 17,216 家、17,111 家、14,841 家，部分企业逐渐被淘汰，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此外，国外的陶瓷企业也通过其品牌优势在国内投资设厂，参与竞争。同时，国际市场频频对我国陶瓷产品进行反倾销，影响了陶瓷企业的正常出口业务。

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日用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瓷泥、高岭土和化工材料等，其中瓷泥主要为高岭土、长石、石英等不同的材料调配而成，化工材料主要为各种色料、硅酸

锆等化工颜料；主要能源是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由于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因此其价格的上涨将导致陶瓷生产企业成本上升。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日用陶瓷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但近年来，我国日用陶瓷出口退税政策变动较大，2006年9月15日起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下调为8%，2007年7月1日下调至5%，2008年11月1日上调为11%，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财税[2009]43号文，规定从2009年4月1日开始，将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进一步上调至13%。对于产品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出口退税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大，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产品进口国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际日用陶瓷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趋势，各国对陶瓷产品的标准和要求越来越高。美国对陶瓷产品的铅、镉溶出量的限量有进一步加严的趋势，欧盟国家修订并统一了新的陶瓷铅、镉标准，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也不断对铅、镉溶出量严格限制。如果主要的产品进口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提高上述要求，国内日用陶瓷企业将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日用陶瓷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受原料、燃料和人工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西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国家对日用陶瓷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转移，向高质低产和高技术方向发展，其日用陶瓷行业集中度较高，仅少数企业占据市场竞争优势，如英国的皇家道尔顿和韦奇伍德（Wedgwood）、法国的百图（Baitu）、德国的唯宝、罗森塔尔（Rosenthal）和胡琴路易斯特（Hutschreuther）、日本的诺里蒂克和鸣海（Narumi）等。

相反，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在生产传统、人才、资源和劳动力等方面均具有比较优势，日用陶瓷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日用陶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高。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

2013年，我国共有日用陶瓷出口企业 11,839 家，其中以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居多，中低档产品市场竞争形式主要表现为产品价格上的竞争，高档市场主要是通过品牌、设计及质量等方面进行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是一家集日用陶瓷、竹木、玻璃、不锈钢等家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2）。2013 年陶瓷制品营业收入为 2.66 亿元，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出口收入为 134.37 万元⁶，所占比例较小。

(2)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主要从事各式中高档创意工艺、日用陶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首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意艺术陶瓷企业（股票代码：300089）。2013 年营业总收入为 4.15 亿元，其中出口收入 3.35 亿元，占比约 80.72%⁷。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是一家集陶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经营日用陶瓷、酒店用品、家居用瓷、陶瓷酒瓶、艺术瓷等（股票代码：603268）。2013 年营业总收入为 2.92 亿元，其中日用陶瓷收入 2.74 亿元，占比约 93.74%，出口收入 2.23 亿元，占比约 76.53%⁸。

(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2013 年营业总收入 4.57 亿元，其中日用陶瓷收入 2.50 亿元，占比约

⁶数据来源：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⁷数据来源：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⁸数据来源：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4.71%，出口收入 4.42 亿元，占比约 96.63%⁹。

（5）伟业陶瓷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陶瓷餐具的研发、制造和经营，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日用陶瓷生产厂家。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07 年-2013 年日用陶瓷出口前 50 名企业中该公司连续几年排名前十。

（6）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以生产日用陶瓷为主，集科、工、贸于一体的企业集团，是广西 50 强企业之一。该公司以出口为主，目前已与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業建立了贸易关系。2012 年，完成日用瓷产量 1.62 亿件，销售收入 16.47 亿元，出口创汇 7,057.25 万美元¹⁰。

（7）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色釉炻瓷、中温日用瓷、釉下五彩瓷等。产品除销往国内各省市地区外，还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其 2013 年日用陶瓷出口居国内第一位。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①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的釉下青花印彩技术，采用当今世界较为先进的生产印彩设备，掌握了高难度彩印科技技术，使产品从胚胎就能加上五彩缤纷的釉下彩颜色，经过上釉烧制而成的青花彩瓷不仅外观精致好看，而且经久耐用，铅、镉溶出量和吸水率低，抗热震性好，符合目前市场上高品质日用陶瓷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采用连续式自动化隧道窑炉，采用泡沫白刚玉、莫来石砖等新型耐火材料砌筑窑体，并安装余热回收利用系统来回收窑炉余热干燥坯体和模具，大幅降低了能耗及热

⁹数据来源：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¹⁰数据来源：“广西三环集团应战欧盟反倾销案赢得最终裁定”，人民网

能的无效排放，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② 创意设计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餐具套装、茶具套装、茶杯、早餐杯、日式/韩式饭碗、碗/碟/汤匙、保鲜碗/碗杯/调味罐、宠物瓷等多个产品系列，品种超过 5000 类，装饰花面超万种，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平均每年开发新产品 2000 件以上，具有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并将中国传统文化与国际各地域和民族文化相融合，使产品向艺术化、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产品采用釉下青花印彩技术，精选优质高岭土经高温烧制而成，在美观、耐用的同时，更保证了健康、绿色和环保。

③ 区域产业配套优势

公司本部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是中国南方重要港口城市、沿海开放城市、中国最早开放的经济特区之一。汕头处于珠三角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连接点，拥有亚太地缘门户的独特区位优势。汕头港也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与世界 58 个国家和地区的 272 个港口有货运往来。地理区域优势有利于公司取得出口贸易的政策支持，扩大对外出口规模。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中国瓷都”——广东省潮州市。作为世界主要陶瓷产区，潮州境内和周边地区如广东、福建、湖南等地拥有丰富的瓷土矿资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整个产区的生产需要。潮州市拥有成熟完整的陶瓷产业链，陶瓷机械、原料加工、生产配件、彩印包装等产业配套齐全，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全方位支持。潮州陶瓷院校为当地陶瓷行业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专业人才。

④ 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创建高品质日用陶瓷品牌，拥有“Cheng's（郑氏）”商标，在中国内地、香港及美国均已注册。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口碑。

（2）竞争劣势

① 国内营销网络薄弱

相比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公司销售力量偏弱，销售渠道仍有待拓宽。另外，公司长期以来相对注重国外市场的开拓，出口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国内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目前的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内营销渠道的开发、建设和管控，并辅以配套的供应链体系。

②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扩张缓慢。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亟需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以加大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国内外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成立了股东会，并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对日常的经营活动作出决策，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公司章程的变更、股权转让、增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经营范围等公司信息的变更等。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汕头市皓业陶瓷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此外，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事宜。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日举行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治理和日常运营的各项事宜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决策程序，召开股东会，安排股东、董事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执行会议决议。

股份公司期间，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各项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展开，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先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

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郑秋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生产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公司设人力资源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以及总经理的产生程序、任职条件、任期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职权范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总理由董事会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来规范财务工作在人员机构、资产核算、对外投资、成本费用、利润分配、会计政策等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4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为公司颁发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60000451802），核准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和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粤国税字 440507771896538 和粤地税字 440507771896538。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设置，设立生产运营中心、研发设计部、销售部、财务部、计划部及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部门职责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陈明、郑秋荣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97.44% 的股份，通过诚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6% 的股份，合计 10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郑秋荣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及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潮安皓业	个人独资企业	潮安县凤塘镇大埔陇地段	郑秋荣	生产、销售： 陶瓷制品	120	445121000012745

潮安皓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报告期内潮安皓业已纳入合并报表，业务由广东皓明承接后，潮安皓业已不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2 月 16 日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安国税税通（2015）489 号《税务

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注销，2015年4月13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郑秋荣先生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的情况：

名称	类型	经营场所	经营者姓名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潮州市枫溪郑氏陶瓷厂	个体工商户	潮州市枫溪区藏龙林车头片65号	郑秋荣	制造，加工：陶瓷器，陶瓷配套制品	445100600048896

潮州郑氏从2005年起已无任何生产业务。2014年9月11日，潮州郑氏与汕头皓业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潮州郑氏所拥有的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汕头皓业，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潮州郑氏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等资产目前以租赁方式出租给广东皓明使用，待广东皓明搬迁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等资产将另作他用，因此潮州郑氏一直未予注销。

3、诚明投资

诚明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现时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176773)，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在汕头市龙湖区练江路E-1写字楼603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1	陈明	650.00	65.00
2	郑秋荣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为对实业、建筑业、房地产、旅游业、酒店业、娱乐业、物流业、农业、医药业、工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的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明、郑秋荣出具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皓业彩瓷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皓业彩瓷及皓业彩瓷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作为皓业彩瓷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除皓业彩瓷及其子公司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皓业彩瓷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皓业彩瓷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其他有关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成立起,便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并陆续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行为具体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

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委托理财”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或第一百六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六十三条或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限制
1	陈明	董事长	2,090.00	53.59	是
2	郑秋荣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10.00	43.85	是
合计			3,800.00	97.44	-

以上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陈明、郑秋荣系夫妻关系，陈明、陈月华系表亲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为保护皓业彩瓷的合法权益，杜绝出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皓业彩瓷及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函》：“就如下事项作出声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单位(无论是否拥有控制权)、任职单位

(含任职单位的对外投资单位), 不存在是皓业彩瓷及下属子公司的贷款银行、供应商、经销商、客户单位、中介机构或顾问公司、主管部门等的情形, 也不存在该等贷款银行、供应商、经销商、客户单位、中介机构或顾问公司、主管部门等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拥有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任何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单位(无论是否拥有控制权)、任职单位(含任职单位的对外投资单位), 与皓业彩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键经办人员, 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任何情形。

三、其他事项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皓业彩瓷及下属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皓业彩瓷及下属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四)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9、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诉讼（含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包括正在接受公安、检察等部门调查）的情况；

10、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11、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五)本人已经了解与非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知悉非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六)本人承诺皓业彩瓷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四、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声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郑秋荣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郑秋荣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从皓业彩瓷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经营主体与皓业彩瓷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四)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7、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9、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诉讼（含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包括正在接受公安、检察等部门调查）的情况；

10、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11、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陈明、郑秋荣、邢杰强、谢维灶、陈月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明为董事长，郑秋荣为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陈敬荣、蔡庆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陆培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敬荣为公司监事会主

席，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郑秋荣为总经理，邢杰强为副总经理，谢维灶为财务总监，上述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上述任职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万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38860016 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5,552.10	581,97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985.2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84,228.10	2,147,375.37
预付款项	1,773,192.60	958,191.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16,802.34	12,669,838.84
存货	6,959,869.46	5,518,16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2,841.77	309,465.74
流动资产合计	22,132,486.37	22,203,99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94,049.46	9,405,114.71
在建工程	23,918,317.76	
工程物资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1,437.70	134,94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08.30	71,52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0,9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82,613.22	9,611,587.60
资产总计	85,815,099.59	31,815,585.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80,000.00
应付账款	23,802,339.94	5,658,057.79
预收款项	5,055,495.07	4,230,039.43
应付职工薪酬	2,015,095.69	738,284.00
应交税费	795,177.17	722,704.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20,000.00	40,72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604,023.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88,107.87	20,273,83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2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6,546.73	191,10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46.73	6,411,104.28
负债合计	46,044,654.60	26,684,93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1,2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09.87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4,135.12	3,430,64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70,444.99	5,130,647.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70,444.99	5,130,64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15,099.59	31,815,585.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14,997.22	60,485,417.88
减：营业成本	58,155,275.24	48,015,31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1,765.24	723,461.92
销售费用	2,767,271.28	2,289,027.36
管理费用	7,066,009.11	4,988,839.05
财务费用	2,127,187.51	1,633,588.56
资产减值损失	-357,287.57	487,57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693.20
投资收益	6,509.98	2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1,286.39	2,352,538.32
加：营业外收入	159,550.87	70,633.16
减：营业外支出	289,522.02	18,96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992.1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1,315.24	2,404,201.52
减：所得税费用	1,135,239.75	994,97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075.49	1,409,2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0,355.58	1,409,228.40
少数股东损益	-44,280.09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6,075.49	1,409,2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0,355.58	1,409,22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80.09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88,794.53	62,779,54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0,180.81	5,351,49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59.89	95,9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68,935.23	68,226,95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77,480.74	41,133,55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0,626.60	12,038,92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0,360.38	4,857,95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397.61	4,482,4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46,865.33	62,512,8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069.90	5,714,12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16.78	2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16.78	2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51,959.12	1,65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21.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392.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13,973.11	1,6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6,856.33	-1,649,7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90,000.00	14,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9,421.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79,421.61	14,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86,486.56	9,761,16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368.76	968,110.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57.55	8,263,11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0,412.87	18,992,39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008.74	-4,102,39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222.31	-38,03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329.79	619,36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552.10	581,329.79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200,000.00	-	-	3,430,647.81	-	5,130,64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200,000.00	-	-	3,430,647.81	-	5,130,64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500,000.00	-1,200,000.00	-	6,309.87	-2,666,512.69	-	34,639,79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40,355.58	-44,280.09	2,896,075.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00,000.00	-	-	-	-	-	38,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8,500,000.00	-	-	-	-	-	38,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309.87	-6,309.8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09.87	-6,309.8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1,200,000.00	-	-	-5,600,558.40	44,280.09	-6,756,278.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6,309.87	764,135.12	-	39,770,444.99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200,000.00	-	-	2,021,419.41	-	3,721,41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200,000.00	-	-	2,021,419.41	-	3,721,419.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409,228.40	-	1,409,2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9,228.40	-	1,409,228.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200,000.00	-	-	3,430,647.81	-	5,130,647.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8,185.86	72,74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985.2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18,590.33	1,153,582.74
预付款项	8,738,222.22	116,94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64,267.05	4,193,198.0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779,265.46	5,555,45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778,599.56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7,447.71	775,348.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80.37	134,94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63.92	71,52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6,991.56	981,820.90
资产总计	47,126,257.02	6,537,273.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80,000.00
应付账款	-	3,195,759.38
预收款项	2,975,630.36	1,424,359.6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30,981.28	10,023.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06,611.64	5,910,14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6,546.73	191,10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46.73	191,104.28
负债合计	8,063,158.37	6,101,246.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09.87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88.78	-63,97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63,098.65	436,02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26,257.02	6,537,273.8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116,130.49	42,046,733.01
减：营业成本	54,166,238.61	39,450,42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274,108.45	1,075,675.05
管理费用	1,160,763.13	970,135.72
财务费用	72,845.06	566,910.70
资产减值损失	40,846.14	87,00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693.20
投资收益	6,509.98	2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839.08	-98,482.51
加：营业外收入	66,700.00	70,538.00
减：营业外支出	298.35	10,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240.73	-37,944.52
减：所得税费用	125,768.57	-7,315.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472.16	-30,629.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472.16	-30,629.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21,336.32	41,581,90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0,180.81	5,351,49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9.38	76,9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93,386.51	47,010,35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54,060.00	44,733,01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205.89	257,27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76.18	70,12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594.16	1,329,36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99,436.23	46,389,77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6,049.72	620,57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16.78	2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16.78	2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23.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21.6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1,544.6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4,427.82	2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	2,5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90,641.80	2,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0,000.00	1,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26.03	23,11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557.55	2,113,11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4,083.58	3,446,23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6,558.22	-856,23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080.68	-235,41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05.18	307,51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8,185.86	72,105.18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63,973.07	436,02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63,973.07	436,026.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500,000.00	-	-	6,309.87	120,761.85	38,627,07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8,472.16	348,472.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00,000.00	-	-	-	-	38,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8,500,000.00	-	-	-	-	38,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309.87	-6,309.8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09.87	-6,309.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221,400.44	-221,400.4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	-	6,309.87	56,788.78	39,063,098.65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33,343.91	466,6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33,343.91	466,65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0,629.16	-30,62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629.16	-30,629.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63,973.07	436,026.93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825.02	8,257.11
政府补助	66,700.00	70,538.00
其他	105,434.87	17,125.43
合计	179,959.89	95,920.5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6,633,781.82	4,238,762.84
银行手续费	275,902.68	224,074.10
捐赠支出		10,000.00
定金	100,000.00	
其他	68,713.11	9,572.46
合计	7,078,397.61	4,482,409.4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	
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而转出的潮安皓业现金余额	1,640,392.39	
合计	3,640,392.3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关联方款项	10,888,779.81	
收回存出证券户款项	641.80	
合计	10,889,421.6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关联方款项		8,130,000.00
偿付分期购入固定资产款项	134,557.55	132,875.43
存出证券户款项		241.90

合计	134,557.55	8,263,117.33
----	------------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

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8、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

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

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2）。</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可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2.38-3.17	5
机器设备	5-10	9.50-19	5
运输设备	5	19	5
办公设备	3-5	19-31.67	5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 16、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相关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相关资产。所建造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相关资产，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 16、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6、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7、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具体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

（1）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托运方式：直接交货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或铁路运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

（1）离岸价（FOB）结算形式：采取海运方式报关出口，公司取得出口装船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结算形式:按合同要求货物到达提货点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 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8、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 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 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应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6日起, 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2014年6月20日, 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 公司自2014年度财务报告开始按照该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按照所处细分行业的相似性，公司与长城集团（股票代码：300089）、松发股份（股票代码：603268）及已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集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公司陶瓷产品收入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长城集团	438,967,113.18	5.68%	415,376,055.36
松发股份	306,943,382.05	5.20%	291,766,488.39
四通集团	--	--	457,379,177.26
本公司	74,914,997.22	23.86%	60,485,417.88

公司陶瓷产品收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推的印彩陶瓷产品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从 2013 年度的 27,494,376.13 元增长至 2014 年度 41,376,329.14 元，占 2014 年度收入增长总额的 96.20%。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城集团	28.99%	30.10%
松发股份	33.11%	33.73%
四通集团	--	26.31%
同行业平均值	31.05%	30.05%
本公司	22.37%	20.62%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有进一

步提升的空间。

3、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城集团	0.52%	-0.51%
松发股份	16.59%	15.41%
四通集团	--	12.71%
同行业平均值	8.56%	9.20%
本公司	44.57%	30.86%

注：上表中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所有提高 13.7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长 105.51%。虽然与同行业公司经营范围比较相近，但由于公司规模大小、管理水平等各种因素差异较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也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增长较快，但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较低，总体盈利能力较弱，随着市场占有率、声誉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城集团	32.10%	26.88%
松发股份	23.43%	29.55%
四通集团	--	21.80%
同行业平均值	27.77%	26.08%
本公司	17.11%	93.33%

公司 2014 年度增加了资本金 3850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建设，因此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截至 2014 年末，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

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进行厂房改造和设备购置导致应付供应商及施工方的材料、工程款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但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城集团	2.57	1.85	3.34	2.47
松发股份	3.77	3.94	3.25	3.73
四通集团	--	6.20	--	4.14
同行业平均值	3.17	4.00	3.30	3.45
本公司	22.10	26.44	9.32	10.9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尚处于规模较小的发展阶段，为了有效控制风险，给予客户的账期普遍较短，且外销业务中采用 T/T（电汇）或信用证的方式由中间贸易商直接付款，因此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备有少量存货，因此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有所增加，因此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均有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资产周转速度虽略有降低，但与同行业相比仍保持了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069.90	5,714,12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6,856.33	-1,649,7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008.74	-4,102,395.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222.31	-38,032.21

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城集团	44,012,834.44	8,341,998.39
松发股份	46,710,384.21	44,139,432.96
四通集团	--	57,323,237.48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减少 139.2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了采购和日常费用的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厂房和设备支出。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股东新增资本金投入和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时期，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开拓新市场新客户，需要大量的经营资金垫付，公司通过股权筹集资金，所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或为负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和市场占有率提高，未来现金流状况将有所改善。”

（五）营业收入的确认及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1、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收入”。

2、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营业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

原材料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月材料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当月销售商品成本；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具体产品的标准定额进行分摊，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根据具体产品的标准工资定额进行分摊。

（六）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印彩陶瓷	41,376,329.14	55.23	27,494,376.13	45.46	50.49
贴花陶瓷	31,502,324.05	42.05	30,868,193.19	51.03	2.05
白胎瓷	2,036,344.03	2.72	2,122,848.56	3.51	-4.07
合计	74,914,997.22	100	60,485,417.88	100	23.86

报告期内，公司的印彩陶瓷及贴花陶瓷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该两项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9%、97.28%，白胎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以下按照印彩陶瓷、贴花陶瓷及白胎瓷三种产品，分别对各产品的收入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1）印彩陶瓷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印彩陶瓷的收入分别为 27,494,376.13 元、41,376,329.14 元，该产品的收入水平大幅提升，2014 年印彩陶瓷的销售收入同比 2013 年增加 13,881,953.01 元，增长 50.49%，主要由于印彩陶瓷作为日用陶瓷的新潮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将是公司以后的核心产品，产销量将会进一步大幅提升。

（2）贴花陶瓷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贴花陶瓷的收入分别为 30,868,193.19 元、

31,502,324.05 元，呈逐步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4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同比 2013 年增长 634,130.86 元，增幅为 2.05%。贴花陶瓷作为公司的传统产品，产销量将会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3) 白胎瓷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白胎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2,848.56 元、2,036,344.03 元，占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2.72%，整体占比较小。其中 2014 年白胎瓷的营业收入同比 2013 年减少 86,504.53 元，降幅为 4.07%。白胎瓷作为印彩陶瓷和贴花陶瓷的补充，主要是根据少数客户单独的需求进行生产。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华东	11,623,653.38	15.52	10,259,131.60	16.96
华南	3,793,671.32	5.06	2,045,739.92	3.38
东北	1,601,391.41	2.14	3,209,114.85	5.31
华北	509,955.41	0.68	772,498.32	1.28
西南	188,659.83	0.25	381,008.96	0.63
西北	81,535.38	0.11	12,858.12	0.02
华中		-	1,758,333.10	2.91
内销小计	17,798,866.73	23.76	18,438,684.87	30.49
亚洲	32,920,764.09	43.95	26,183,861.19	43.28
欧洲	12,189,356.73	16.27	4,650,000.58	7.69
北美洲	6,775,112.19	9.04	8,216,038.20	13.58
大洋洲	5,230,897.48	6.98	2,666,318.18	4.41
南美洲		-	330,514.86	0.55
外销小计	57,116,130.49	76.24	42,046,733.01	69.51
合计	74,914,997.22	100.00	60,485,417.88	100.00

公司产品深受世界各国的喜爱，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达国家，像亚洲的韩国、日本、欧洲各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2013 年和 2014 年外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1% 和 76.24%，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外销金额分别为 42,046,733.01 元、57,116,130.49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5,069,397.48 元，增长了 35.84%。其中亚洲地区销售额最大，2013 年度、2014 年金额为 26,183,861.19 元和

32,920,764.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8%和 43.95%。

内销保持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和华南地区。

（七）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印彩陶瓷	30,706,392.80	52.80	20,563,559.63	42.83	49.32
贴花陶瓷	25,708,016.81	44.21	25,678,541.00	53.48	0.11
白胎瓷	1,740,865.63	2.99	1,773,215.69	3.69	-1.82
合计	58,155,275.24	100	48,015,316.32	100	21.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以印彩陶瓷以及贴花陶瓷成本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该两项产品成本合计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31 %、97.01 %；该两项产品收入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9% 、97.28%；公司各项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与各项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相对匹配。2014 年度印彩陶瓷、贴花陶瓷以及白胎瓷营业成本同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49.32%、0.11%以及-1.82%，相应产品的收入同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50.49%、2.05%以及-4.07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成本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511,918.31	36.99%	16,606,388.80	34.59%
直接人工	11,002,176.33	18.92%	10,692,795.77	22.27%
制造费用	25,641,180.60	44.09%	20,716,131.75	43.14%
合计	58,155,275.24	100.00%	48,015,316.32	100.00%

由上表分析可知，生产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的是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合计报告期内占比约 80%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瓷泥、釉料，制造费用主要是天然气、液化气及电力等能源的消耗。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稳定，主要成本构成因素

未出现大幅波动。

3、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分产品类别即白地、釉上烤花、釉下贴花、手彩和印彩五种按照成本要素（项目）进行归集，生产成本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公司在该要素下设二级科目，按 5 类不同产品成本对象的领料情况分别按归集瓷泥、瓷釉、色料、花纸、石膏粉等直接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基本工资加计件工资。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窑炉耗用的天然气、液化气等燃料动力，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机器设备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等与生产相关的费用。

(2) 成本的分配

公司在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归集各生产成本要素后，依据各成本要素特点，分别按具体产品的数量、重量、表面积、体积、标准定额等对成本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八)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印彩陶瓷	10,669,936.34	25.79	6,930,816.50	25.21
贴花陶瓷	5,794,307.24	18.39	5,189,652.19	16.81
白胎瓷	295,478.40	14.51	349,632.87	16.47
合计	16,759,721.98	22.37	12,470,101.56	20.6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毛

利率为 20.62%和 22.37%，2014 年度同比 2013 年度提高了 1.75 个百分点，提高幅度为 8.51%。公司的印彩陶瓷以及贴花陶瓷两类产品营业收入合计约占每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5%以上，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由于白胎瓷的规模相对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不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印彩陶瓷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1%、25.79%，2014 年印彩陶瓷的毛利率同比 2013 年提高了 0.58 个百分点。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贴花陶瓷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1%、18.39%，2014 年贴花陶瓷同比 2013 年提高 1.58 个百分点。

1、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2%和 22.37%，总体呈上升趋势。印彩陶瓷以及贴花陶瓷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品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印彩陶瓷	55.23	25.79	45.46	25.21
贴花陶瓷	42.05	18.39	51.03	16.81
白胎瓷	2.72	14.51	3.51	16.47
合计	100.00		100.00	

印彩陶瓷的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0.58 个百分点，占收入的比例提高了 9.77 个百分点。

贴花陶瓷的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58 个百分点，占收入的比例降低了 8.98 个百分点。

白胎瓷的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1.96 个百分点，占收入的比例降低了 0.79 个百分点。

(2) 销售区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率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7,798,866.73	14,495,979.87	18.56%	18,438,684.87	15,316,795.76	16.93%

外销	57,116,130.49	43,659,295.37	23.56%	42,046,733.01	32,698,520.56	22.23%
----	---------------	---------------	--------	---------------	---------------	--------

由上表可见，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2013年、2014年的平均毛利率内销和外销分别为17.75%、22.90%，外销比内销高5.15个百分点。

内销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提高了1.63个百分点。外销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提高了1.33个百分点。

(3) 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生产，每份订单的产品不同，销售价格会不一样。

(4) 生产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直接材料主要系瓷泥、釉料；制造费用主要系天然气、液化气及电力等能源。2014年度同比2013年度釉料和天然气、液化气的单价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比较

按照所处细分行业的相似性，公司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为长城集团（股票代码：300089），以及已预披露的IPO企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及上述三家可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值
长城集团	28.99%	30.10%	29.4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3.11%	33.73%	33.4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公司		26.31%	26.31%
本公司	22.37%	20.62%	21.5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公司预披露的招股书只有2013年度数据。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3、公司提高毛利率的措施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整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随着未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将逐渐下降，在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不断优化经销商体系,扩大营销人员队伍,以不断拓展新的市场,扩大公司整体规模。

(2) 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基础上,推出高端产品

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印彩陶瓷的研究和开发力度,持续改善产品生产工艺及质量,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及升级等手段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推出高端产品,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

(3) 加强成本管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

公司将通过加强成本管理的力度,降低生产过程中的非常规损耗,不断提高各项开支的使用效率,通过成本的降低提高毛利率。

4、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随着未来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日用陶瓷中印彩陶瓷的占比将会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并实现规模效应等原因,公司未来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上升空间,并逐渐达到相对稳定的水平。

(九)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元)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2,767,271.28	2,289,027.36	20.89
管理费用	7,066,009.11	4,988,839.05	41.64
财务费用	2,127,187.51	1,633,588.56	30.22
营业收入	74,914,997.22	60,485,417.88	23.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69	3.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43	8.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4	2.70	
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15.96	14.7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14.73%和 15.96%。201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同比 2013 年提高了 1.2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3.78%、3.6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8.25%、9.43%。

按照所处细分行业的相似性，公司及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值
长城集团	9.40%	11.13%	10.2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51%	4.58%	4.5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公司		4.52%	4.52%
本公司	3.69%	3.78%	3.74%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公司预披露的招股书只有 2013 年度数据。

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值
长城集团	11.54%	12.98%	12.2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8.72%	8.44%	8.5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公司		9.34%	9.34%
本公司	9.43%	8.25%	8.84%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中下游水平。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元)	金额 (元)	
运杂费用	834,327.79	566,500.52	47.28
出口费用	668,254.02	447,837.77	49.22
参展费用	610,717.89	693,437.71	-11.93
职工薪酬	353,884.53	383,441.54	-7.71
业务费用	180,907.50	130,693.92	38.42
差旅费用	109,042.00	30,046.00	262.92

其他	10,137.55	37,069.90	-72.65
合计	2,767,271.28	2,289,027.36	20.8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用、出口费用、参展费用、职工薪酬、业务费用和差旅费用等项目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3.69%。

2014 年度同比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20.89%，营业收入增长 23.86%，变动幅度基本一致。但各明细项目存在一定波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78,243.92 元，增幅为 20.89%，变动原因主要如下：

(1) 运杂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267,827.27 元，涨幅为 47.28%，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 出口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220,416.25 元，涨幅为 49.22%，主要系随着出口外销的增长而增加；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元)	金额 (元)	
研发费	2,496,459.46	1,728,382.34	44.44
办公费用	1,573,545.83	939,626.04	67.47
职工薪酬	1,272,226.98	930,988.38	36.65
折旧与摊销费用	444,072.96	434,516.85	2.20
税费	387,477.68	345,671.58	12.09
装修费用	280,880.52	124,566.84	125.49
保险费用	198,975.69	150,121.24	32.54
业务费用	198,843.94	98,283.40	102.32
行车费用	98,466.01	154,041.38	-36.08
其他	115,060.04	82,641.00	39.23
合计	7,066,009.11	4,988,839.05	41.6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办公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较大，各明细项目存在一定波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9.43%。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077,170.06 元，增幅为 41.64%，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扩大规模所致。变动原因主要如下：

(1) 研发费用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加 768,077.12 元，涨幅为 44.44%，系公司加大产品的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增长所致；

(2) 办公费用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加 633,919.79 元，涨幅为 67.47%，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3) 职工薪酬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加 341,238.60 元，涨幅为 36.65%，系公司于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管理人员数量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元)	金额 (元)	
利息支出	1,939,368.76	968,110.47	100.33
减：利息收入	7,825.02	8,257.11	-5.23
汇兑损益	-80,258.91	449,661.10	-117.85
手续费	275,902.68	224,074.10	23.13
合计	2,127,187.51	1,633,588.56	30.2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0%、2.8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493,598.95 元，增幅为 30.22%。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扩大生产增加了银行借款，故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971,258.30 元，增幅为 100.33%；

(2)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美元相对升值，汇兑损益减少 529,920.00 元，降幅 117.85%。

(十)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992.1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700.00	70,53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3,661.7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9.98	4,93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20.98	-18,874.80
合计	-437,122.89	56,59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604.17	13,261.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518.72	43,334.78
净利润	2,896,075.49	1,409,228.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35	3.08

2013年、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3,334.78元、-386,518.72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08%和-13.35%。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429,853.50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购买广东皓明和潮州皓强产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13,661.72元；

（2）2014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79,992.13元。

2、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中小企业补贴款（泰国展）	24,700.00	-
2013年广东产品（泰国曼谷）展览会定额补贴	16,000.00	
2013年美国芝加哥国际家庭用品展定额补贴	15,000.00	
2013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11,000.00	
2013年美国芝加哥国际家庭用品展定		20,000.00

额补贴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538.00
合计	66,700.00	70,538.00

（十一）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7%、0.1%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皓明、潮州皓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潮安皓业系个人独资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 35% 缴纳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其他陶瓷”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适用退税率为 1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755,552.10	3.21	581,971.59	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985.20	0.06
应收账款	4,284,228.10	4.99	2,147,375.37	6.75
预付款项	1,773,192.60	2.07	958,191.94	3.01
其他应收款	3,916,802.34	4.56	12,669,838.84	39.83

存货	6,959,869.46	8.11	5,518,169.71	17.34
其他流动资产	2,442,841.77	2.85	309,465.74	0.97
流动资产合计	22,132,486.37	25.79	22,203,998.39	69.79
固定资产	24,794,049.46	28.89	9,405,114.71	29.57
在建工程	23,918,317.76	27.87	-	
长期待摊费用	2,331,437.70	2.72	134,947.21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08.30	0.13	71,525.68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0,900.00	14.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82,613.22	74.21	9,611,587.60	30.21
资产总计	85,815,099.59	100	31,815,585.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2013 年末资产总额为 31,815,585.9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5,815,099.59 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53,999,513.60 元，增幅为 169.73%。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9%、25.79%；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1%、74.21%。非流动资产的大幅上升，系公司扩大生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量增加所致。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6.75%、3.01%，39.83%、17.34%、0.97%及 3.21%、4.99%、2.07%、4.56%，8.11%、2.8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管理的进一步规范，流动资产的余额和比例将进一步合理。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7%、0%、0.42%，0%及 28.89%、27.87%、2.72%、14.6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快速增加。

从报告期各年末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趋势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

主要资产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9,760.94	339,189.71
银行存款	2,695,791.16	242,140.08
其他货币资金		641.80
合计	2,755,552.10	581,971.59

2013年末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1,971.59元、2,755,552.10元。货币资金2014年期末数比2013年期末数增加2,173,580.51元，增幅为373.49%，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投入增加。

截至2014年末，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985.20
合计	-	18,985.20

2013年末的余额系公司购买的公开发行的股票。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来规范和管理相关投资活动。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9,713.79	225,485.69	2,269,462.50	122,087.13
账龄分析法组合	4,509,713.79	225,485.69	2,269,462.50	122,087.13
小计	4,509,713.79	225,485.69	2,269,462.50	122,087.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09,713.79	225,485.69	2,269,462.50	122,087.13
----	---------------------	-------------------	---------------------	-------------------

2013年末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69,462.50元、4,509,713.79元。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240,251.29元,增幅为98.7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4,509,713.79	100	225,485.69	4,284,228.10
合计	4,509,713.79	100	225,485.69	4,284,228.1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2,117,542.50	93.30	105,877.12	2,011,665.38
1-2年	141,739.84	6.25	14,173.98	127,565.86
2-3年	10,180.16	0.45	2,036.03	8,144.13
合计	2,269,462.50	100	122,087.13	2,147,375.37

2013年末及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17,542.50元、4,509,713.79元,占当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30%、100%。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瑞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799.19	1年以内	27.07
SUNG JIN CORE CO.,LTD(三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376.78	1年以内	12.60
深圳市玖盛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633.60	1年以内	11.17
RUSTAAB(上海瑞实达仓)	非关联方	305,915.73	1年以内	6.78

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Mayer & Bosshardt AG (梅尔博士哈 AG 公司)	非关联方	300,556.22	1 年以内	6.66
合计		2,899,281.52		64.28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
瑞琛实业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335.00	1 年以内	23.46
GREEN KOREA CO.,LTD (绿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394.13	1 年以内	13.59
醴陵华成佳艺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849.76	1 年以内	13.26
CNB ENTERPRISES BV (CNB 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77.52	1 年以内	13.00
DAISO INDUSTRIES CO.,LTD (代索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250,733.79	1 年以内	11.05
合计		1,687,390.20		74.35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3,192.60	100	778,737.94	81.27
1-2 年			179,454.00	18.73
合计	1,773,192.60	100	958,191.94	1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958,191.94 元、1,773,192.60 元。

2、截至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	性质
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00.00	1 年以内	33.60	材料款
深圳市红叶杰科技有	非关联方	318,875.00	1 年以内	17.98	材料款

限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豪全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32.60	1年以内	15.82	材料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46	财务顾问费
潮州市柯丽达制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64	材料款
合计	-	1,445,207.60		81.50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性质
潮州市开发区锦雄塑料电器厂	非关联方	672,954.00	1年以内、1-2年	70.23	材料款
汕头市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116,940.00	1年以内	12.20	参展费
潮州市枫溪区旺嘉陶瓷厂	非关联方	66,500.00	1-2年	6.94	材料款
揭阳市联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5.74	材料款
潍坊仁和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6.79	1年以内	1.75	材料款
合计	-	928,120.79		96.86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金(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2,949.83	100	206,147.49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22,949.83	100	206,147.49
小计	4,122,949.83	100	206,147.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122,949.83	100	206,147.49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金(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6,672.46	100	666,833.6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336,672.46	100	666,833.62
小计	13,336,672.46	100	666,83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336,672.46	100	666,833.62

公司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往来款项等。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36,672.46 元、4,122,949.83 元。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4,122,949.83	100	206,147.49	3,916,802.34
合计	4,122,949.83	100	206,147.49	3,916,802.3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13,336,672.46	100	666,833.62	12,669,838.84
合计	13,336,672.46	100	666,833.62	12,669,838.84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郑秋荣	控股股东	8,908,779.81	66.80	往来款
陈明	控股股东	1,980,000.00	14.85	往来款
合计		10,888,779.81	81.65	

上述往来款的产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郑秋荣、陈明从公司提款支付公司经营款项，等相关业务完成后再销账所致；上述款项用于公司实际经营，控股股东郑秋荣、陈明实际并未占用公司款项，因此未签订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这种行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

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保持商业决策的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退税分局	非关联方	4,004,491.63	1 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定金
代扣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15,426.73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4.11	1 年以内	保险费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927.36	1 年以内	代缴社保费
合计		4,122,949.83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郑秋荣	控股股东	8,908,779.8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退税分局	非关联方	2,433,892.65	1 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
陈明	控股股东	1,98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13,336,672.46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529.68	676,529.68	2,942,285.08	2,942,285.08
在产品	1,196,371.68	1,196,371.68	268,305.20	268,305.20
半成品	2,249,406.79	2,249,406.79	165,928.66	165,928.66
产成品	2,731,627.93	2,731,627.93	1,277,649.81	1,277,649.81
包装物	105,933.38	105,933.38	864,000.96	864,000.96
合计	6,959,869.46	6,959,869.46	5,518,169.71	5,518,169.7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产品、产成品及包装物。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518,169.71 元、6,959,869.46 元，201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1,441,699.75 元，增幅 26.13%，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增加库存商品所致。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产品、产成品及包装物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3.32%、4.86%、3.01%、23.15%、15.66%和 9.72%、17.19%、32.32%、39.25%、1.5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结构随着生产计划的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2,841.77	309,465.7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
合计	2,442,841.77	309,465.74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存续期限，实际收益 767.11 元。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5	5	2.38-3.17

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主要为外购和建造，外购固定资产按实际购置成本入账，建造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2,345,761.00	17,085,860.76	-	29,431,621.76
1、房屋建筑物		11,794,000.00		11,794,000.00
2、机器设备	10,018,750.00	4,739,862.28		14,758,612.28
3、运输设备	2,069,749.00	275,165.73		2,344,914.73
4、办公设备	257,262.00	276,832.75		534,094.75
二、累计折旧小计	2,940,646.29	1,696,926.01	-	4,637,572.30
1、房屋建筑物		151,604.16		151,604.16
2、机器设备	1,402,096.88	1,117,564.76		2,519,661.64
3、运输设备	1,317,745.19	400,479.58		1,718,224.77
4、办公设备	220,804.22	27,277.51		248,081.73
三、账面净值小计	9,405,114.71	-	-	24,794,049.46
1、房屋建筑物	-			11,642,395.84
2、机器设备	8,616,653.12			12,238,950.64
3、运输设备	752,003.81			626,689.96
4、办公设备	36,457.78			286,013.02
四、减值准备小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405,114.71	-	-	24,794,049.46
1、房屋建筑物	-			11,642,395.84
2、机器设备	8,616,653.12			12,238,950.64
3、运输设备	752,003.81			626,689.96
4、办公设备	36,457.78			286,013.0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0,695,761.00	1,650,000.00	-	12,345,761.00
1、房屋建筑物				-
2、机器设备	8,368,750.00	1,650,000.00		10,018,750.00
3、运输设备	2,069,749.00			2,069,749.00

4、办公设备	257,262.00			257,262.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1,596,842.97	1,343,803.32	-	2,940,646.29
1、房屋建筑物				-
2、机器设备	463,377.71	938,719.17		1,402,096.88
3、运输设备	933,948.59	383,796.60		1,317,745.19
4、办公设备	199,516.67	21,287.55		220,804.22
三、账面净值小计	9,098,918.03	-	-	9,405,114.71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7,905,372.29			8,616,653.12
3、运输设备	1,135,800.41			752,003.81
4、办公设备	57,745.33			36,457.78
四、减值准备小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098,918.03	-	-	9,405,114.71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7,905,372.29			8,616,653.12
3、运输设备	1,135,800.41			752,003.81
4、办公设备	57,745.33			36,457.78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3 年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46.9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扩大生产，潮州皓强购买了办公楼、车间和厂房。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1.62%、49.36%。2014 年末机器设备所占比例下降较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的增加。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15,388,934.75 元，增幅为 163.62%，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增加产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3,918,317.76	23,918,317.76		
合计	23,918,317.76	23,918,317.76		

2014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了大量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部分设备处于调试阶段，故计入在建工程。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34,947.21	1,040,000.00	133,233.51	1,041,713.70
土地及房屋租金		1,302,576.00	12,852.00	1,289,724.00
合计	134,947.21	2,342,576.00	146,085.51	2,331,437.70

办公室装修费自开始使用后的10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土地及房屋租金在租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设备款	2,150,000.00	
预付土地款	10,380,900.00	
合计	12,530,900.00	

2014年7月15日，广东皓明与潮安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潮安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121-2014-005），潮安国土局向广东皓明出让位于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的25,339.47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2,63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0,380,900.00元。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

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存货”之“（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固定资产”之“（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未计提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8,920.75		357,287.57		431,633.18
合计	788,920.75	-	357,287.57	-	431,633.1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1,341.20	487,579.55			788,920.75
合计	301,341.20	487,579.55	-	-	788,920.7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	-	1,280,000.00	4.80
应付账款	23,802,339.94	51.69	5,658,057.79	21.20
预收款项	5,055,495.07	10.98	4,230,039.43	15.8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095.69	4.38	738,284.00	2.77
应交税费	795,177.17	1.73	722,704.30	2.71

其他应付款	14,320,000.00	31.10	40,725.02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604,023.36	28.49
流动负债合计	45,988,107.87	99.88	20,273,833.90	75.97
长期借款	-	-	6,220,000.00	23.31
长期应付款	56,546.73	0.12	191,104.28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46.73	0.12	6,411,104.28	24.03
负债合计	46,044,654.60	100	26,684,938.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增加较多。2013年末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684,938.18元、46,044,654.60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9,359,716.42元，增幅为72.55%，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同比上升18,144,282.15元和14,279,274.98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3年末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87%、53.6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加大了资本金的投入。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13年末及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5.97%、99.8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4.03%、0.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的详细变动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1,280,000.00
合计		1,280,000.00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802,339.94	100	5,609,057.79	99.13
1-2年				-
2-3年			49,000.00	0.87

合计	23,802,339.94	100	5,658,057.79	100
----	----------------------	------------	---------------------	------------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及施工方的材料、工程等款项。2013年末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58,057.79元、23,802,339.94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20%、51.69%。

2013年末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潮安皓业	关联方	16,758,540.00	一年以内	70.41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雅诚宇陶瓷颜料厂	非关联方	1,192,409.60	一年以内	5.01
潮安县长辉陶瓷原料厂	非关联方	700,000.00	一年以内	2.94
潮安县宝锋陶瓷原料厂	非关联方	604,828.25	一年以内	2.54
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685.74	一年以内	2.29
合计		19,801,463.59		83.19

2014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购买了潮安皓业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055,495.07	100	3,452,498.11	81.62
1至2年			777,541.32	18.38
合计	5,055,495.07	100	4,230,039.43	1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和定金。客户在订购公司的产品以后，会向公司支付一部分定金，公司将该部分定金确认为预收款项。在相应的合同确认收入后，公司将预收款项核销。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825,455.64元，增

幅为 19.5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是由于产品尚未发货导致。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 比例 (%)
LIFESTYLE 生活国际品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656.88	一年以内	14.71
上海根因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03.60	一年以内	10.30
深圳市玖盛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831.38	一年以内	7.81
REX 雷克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476.74	一年以内	7.45
POMAX 珀玛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64.68	一年以内	7.11
合计		2,395,033.28		47.38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 比例 (%)
深圳利众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453.20	一年以内	9.44
隆年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97.65	一年以内	9.08
珠海卓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882.48	一年以内	9.03
盘锦华玲大鹰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73.00	一年以内	7.94
深圳市玖盛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141.40	一年以内	7.69
合计		1,826,447.73		43.18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5,095.69	738,284.00

余额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而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276,811.69 元，增幅为 172.94%，主要系公司扩大规模并提高了薪酬水平。

（四）其他应付款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潮安皓业	关联方	14,320,000.00	一年以内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25,294.58	1-2 年	62.12
教育经费	非关联方	8,122.49	1-2 年	19.94
代缴社保费	非关联方	5,901.44	一年以内	14.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6.51	一年以内	3.45
合计		40,725.02		100.00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725.02 元、14,32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均系和潮安皓业的往来款。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1,200,000.00
盈余公积	6,309.87	-
未分配利润	764,135.12	3,430,64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70,444.99	5,130,647.81

2013 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未计提盈余公积。2014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64,135.12 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2,666,512.69 元。

(二) 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0,647.81	2,021,419.41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年初余额	3,430,647.81	2,021,419.41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0,355.58	1,409,228.4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2,940,355.58	1,409,228.40
本年减少额	5,606,868.27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6,309.87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5,600,558.40	
本期期末余额	764,135.12	3,430,647.81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额 5,600,558.40 元，其中：潮安皓业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而相应将潮安皓业实现的留存收益 5,556,278.31 元从未分配利润转出；公司 2014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潮州皓强所支付股权转让款与少数股东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44,280.09 元（期末公司资本溢价余额不足）。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郑秋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邢杰强	董事、副总经理
谢维灶	董事、财务总监

陈月华	董事
陈敬荣	监事会主席
蔡庆荣	监事
陆培静	职工监事
郑秋文	郑秋荣的兄弟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主要关联法人

名称	关联关系
潮安皓业	个人独资企业，郑秋荣持有 100% 股权
诚明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56 %
潮州郑氏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郑秋荣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月)
皓业彩瓷	陈明	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东路 99 号 1 幢 813 号至 815 号	335.56	2013.01.01-2014.12.31	5,033.40
皓业彩瓷	陈明	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东路 99 号 1 幢 813 号至 822 号	907.74	2015.01.01-2015.12.31	15,000.00
广东皓明	郑秋荣	1 号厂房、2 号厂房、宿舍楼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枫留公路西	17,235.79	2014.10.20-2017.10.20	35,037.60
广东皓明	潮州郑氏	1 号车间、2 号车间、1 号办公楼、2 号宿舍楼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大埔陇地段	7,359.51	2014.10.20-2017.10.20	14,962.40

皓业彩瓷租用陈明的办公室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

广东皓明租用郑秋荣和潮州郑氏的生产场所以资产的折旧作为交易价格。广

东皓明已与潮安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潮安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121-2014-005），潮安国土局向广东皓明出让位于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的 25,339.4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将来用于新建生产场所。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秋文	本公司	3,500,000.00	2010/10/9	2013/10/8	是
郑秋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6/20	2017/6/20	是
郑秋荣、陈明	潮安皓业	8,156,500.00	2012/3/27	2017/3/26	是
潮州郑氏	潮安皓业	8,156,500.00	2012/3/27	2017/3/26	是
陈明	本公司	8,500,000.00	2013/12/18	2017/1/6	是
郑秋荣	本公司	8,500,000.00	2014/1/7	2017/1/6	是
陈明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5	2018/12/31	是
郑秋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5	2018/12/31	是
陈海贤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11/5	2018/12/31	是
郑秋荣、陈明	潮州皓强	5,000,000.00	2015/1/14	2022/1/13	否
潮州郑氏	潮州皓强	5,000,000.00	2015/1/14	2022/1/13	否
郑秋荣	广东皓明	28,000,000.00	2015/1/20	2020/1/19	否
陈明	广东皓明	28,000,000.00	2015/1/20	2020/1/19	否
郑秋荣	广东皓明	30,000,000.00	2015/1/22	2015/1/21	否
潮州郑氏	广东皓明	15,000,000.00	2015/1/22	2015/1/21	否
陈明	本公司	531,000.00	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否

（3）关联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郑秋荣、陈明从公司提款支付公司经营款项，等相关业务完成后再销账的代付行为，款项用于公司实际经营，控股股东郑秋荣、陈明实际并未占用公司款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陈明	3,900,000.00	5,980,000.00
郑秋荣	29,817,790.15	8,6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这种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股权转让

潮州皓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由陈明和邢杰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潮州皓强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陈明和邢杰强分别出资 40 万元和 1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0%和 20%。2014 年 9 月 29 日，潮州皓强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明将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汕头皓业，同意邢杰强将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汕头皓业。同日，陈明、邢杰强与汕头皓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截止 2014 年 9 月 29 日，潮州皓强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由于潮州皓强成立时间较短，且一直未正式开展生产运营，因此以实收资本作价进行股权收购是合理的。

广东皓明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由郑秋荣和陈明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郑秋荣和陈明分别认缴出资 520 万元和 4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2%和 48%，均为货币出资，认缴出资自广东皓明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年内缴足。2014 年 6 月 11 日，郑秋荣与潮安皓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郑秋荣将其持有广东皓明的 52%股权转让给潮安皓业。201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皓明召开股东会，同意潮安皓业及陈明将原持有公司 52%及 4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汕头皓业。同日潮安皓业及陈明与汕头皓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无偿转让上述股权进行了约定。由于截止 201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皓明实收资本为 0，且从成立至股权转让日，广东皓明一直未开展业务，因此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收购是合理的。

(2) 资产收购

2014年10月18日，潮安皓业与广东皓明订立《资产转让协议》，潮安皓业将名下所有机器、设备、设施(包括设备资料及所有档案资料、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转让给广东皓明，转让价款合计9,417,790.15元。

同一控制下购买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3) 知识产权授予

2014年9月11日，潮州郑氏与皓业有限订立《商标转让合同》，潮州郑氏将其名下的2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皓业有限。

2014年9月19日，郑秋荣与皓业有限订立《商标转让合同》，郑秋荣将其名下的1项香港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皓业有限。

2014年10月1日，郑秋荣与皓业有限订立《商标转让合同》，郑秋荣将其名下的2项美国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皓业有限。

2014年12月5日，陈明与广东皓明订立《专利转让合同》，陈明将其名下的12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东皓明。

2014年12月5日，郑秋荣与广东皓明订立《专利转让合同》，郑秋荣将其名下的10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东皓明。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郑秋荣	-	8,908,779.81
	陈明	-	1,980,000.00
应付账款	潮安皓业	16,758,540.00	
其他应付款	潮安皓业	14,320,000.00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系公司承接潮安皓业的经营业务，将原潮安皓业的经营资产转入所致，未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保持商业决策的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委托理财”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或第一百六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六十三条或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三条或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

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或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或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或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六十三条或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节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由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情况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收购潮安皓业

潮安皓业是由郑秋文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7 日，投资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7 日，根据郑秋文与郑秋荣签署的投资转让协议，郑秋文将其持有潮安皓业的 100% 股权转让给郑秋荣。2014 年 10-12 月，潮安皓业将相关经营业务、生产设备及人员等全部转移到广东皓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潮安皓业已停止营业，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完成税务注销工作，2015 年 4 月 13 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

①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2014 年郑秋荣及陈明夫妇决定向资本市场发展，而当时公司的生产在郑秋荣的个人独资企业潮安皓业进行，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体现业务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必须将潮安皓业的业务重组进入公司，但因为潮安皓业系个人独资企业，无法通过收购股权来完成重组，故成立了广东皓明来承接潮安皓业的相关业务，将经营性资产和人员重组进入公司。

②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收购完成后，可以体现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连续性；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公司，财务核算更加规范、完整；规范运作更符合资本市场的要求。

(2)

①交易内容明细

广东皓明收购潮安皓业所有机器、设备、设施等经营性资产，潮安皓业的经营性业务、人员由广东皓明承接。

②定价依据

以潮安皓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截止 2014 年 10 月 25 日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③后期还款安排

截至股权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款项已经付清。

④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广东皓明和潮安皓业按照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其中广东皓明出具了股东决定，潮安皓业出具了经营者决定。

(3) 以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的准则依据

潮安皓业与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均均为郑秋荣与陈明，是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潮安皓业与公司订立的《资产转让协议》，潮安皓业将名下所有机器、设备、设施(包括设备资料及所有档案资料、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以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

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4) 合并的准则依据

2014年10月，根据潮安皓业与公司订立的《资产转让协议》，潮安皓业将名下所有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设施(包括设备资料及所有档案资料、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以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皓明。

报告期内，潮安皓业与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皓明实际控制人均为郑秋荣与陈明，该控制非暂时性，且经营业务具有连续性，应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潮安皓业在2014年10月-12月期间，将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移交给了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无经营性资产，无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处于待清算阶段。

公司收购潮安皓业的经营性资产构成业务合并。因此，公司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要求编制报告期合并报表，以全面反映该经营性资产对应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及相关收入、成本等经营成果情况。

公司业务合并潮安皓业经营性资产的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要求照编制报告期合并报表。由于潮安皓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将该经营性资产全部转移到公司，该经营性资产及其业务对应产生的资产、负债的财务状况已全部体现在公司的报表里面。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报表，将上述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2、潮州皓强租赁土地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1	安集用(2015)字第51211130100835号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徐东路溪外片工业区北侧”	11125.400	潮州皓强

潮安县浮洋镇徐陇村村民委员会将徐陇村徐东路溪外片工业区北侧 16.8 亩¹¹土地出租给潮州皓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兴办民营企业，租期至 2055 年 3 月 13 日止。

十、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需对该公司在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拟实施的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4,712.63	5,383.47	670.84	14.23%
2	负债总额	806.32	806.32	-	-
3	股东权益总额	3,906.31	4,577.15	670.84	17.1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¹¹后经潮安县“三旧”改造规划重新测定为 16.688 亩。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净利润
广东皓明	1000	日用陶瓷的生产	公司持股100%	4,836.83	1,053.99	1,354.41	53.99
潮州皓强	800	日用陶瓷的生产	公司持股100%	2,723.14	794.61	385.67	-5.39
潮安皓业	120	日用陶瓷的生产	郑秋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3,271.89	675.63	5,248.10	206.17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3 年和 2014 年外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1%和 76.24%，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在未来一

段时间内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努力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瓷泥、瓷釉等，其中瓷泥主要为高岭土、长石、石英石等不同的材料调配而成，瓷釉主要为长石、硅酸锆、石英和其他金属氧化物混合而成；主要能源是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 65%。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上涨态势，未来如果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近年来，我国陶瓷出口退税政策变动较大，2006 年 9 月 15 日开始，陶瓷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降至 8%，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下调为 5%，2008 年 11 月 1 日上调至 11%，2009 年 4 月 1 日日用陶瓷上调至 13%。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产品进口国政策变化及反倾销风险

随着国际陶瓷产品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趋势，各国针对陶瓷产品质量标准逐渐提高。其中美国对陶瓷制品的铅、镉溶出量的限量有进一步加严的趋势，欧盟国家修订并统一了新的陶瓷铅、镉标准，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也不断对铅、镉溶出量严格限制。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提高上述要求，公司将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除了采用提高质量标准等手段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外，产品进口国还可能采用反倾销的方式进一步限制我国陶瓷产品在该国的销售。2013 年 5 月 15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日用陶瓷餐具正式作出反倾销终裁，其中 15 家企业被征收 13.1% 至

23.4%不等的反倾销税，407 家企业获得 17.9%的单独税率，其他企业将被普遍征收 36.1%的反倾销税。公司获得 17.9%的单独税率。2012 年、2013 年公司出口到欧洲地区的日用陶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4%、18.47%。如果欧盟将来再次对我国陶瓷行业进行反倾销调查，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外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1%和 76.24%，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不断走高，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抬高公司产品在国外的售价，从而削弱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给公司产品的外销带来一定的压力。另外，外销收入带来的外币应收款存在因汇率波动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节能减排”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绿色低碳逐渐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导方向。而陶瓷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土地资源和能源的消耗较高，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过程的能耗是陶瓷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广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到 201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8%。节能减排指标的提高将使得部分无法达到标准的陶瓷企业关闭或者搬迁。公司面临着由于“节能减排”标准提升而改造现有生产设备、工艺致使短期内成本费用上升的可能性。目前，广东皓明和潮州皓强现有的生产设备、工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标准来降低“节能减排”政策变动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69,462.50 元和 4,509,713.79 元，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延迟甚至无法付款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研发风险

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各公司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在加快。虽然公司目前在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且公司计划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公司若不能及时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及时研发新技术、新产品，降低研发风险。

（九）租赁土地使用权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潮州皓强租赁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符合目前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终止租赁、拆除厂房的法律风险。潮州皓强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秋荣和陈明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上述租赁事项导致潮州皓强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经营场所而给潮州皓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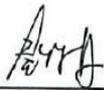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赵玉华

项目组负责人：
潘杨阳

项目组成员：  
秦竹林 杨志远 李鹏



2015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部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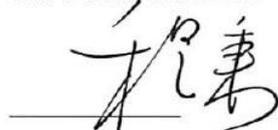


陈桂华



周姗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程 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15年 5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评估师：


潘亦文
0044


注册
资产评估师
晏 帆
44000263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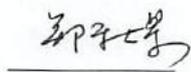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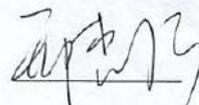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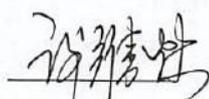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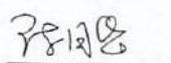
郑秋荣



邢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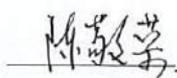


谢维灶



陈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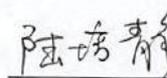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敬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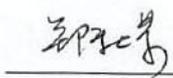


蔡庆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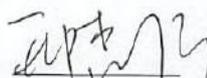


陆培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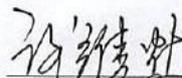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秋荣



邢杰强



谢维灶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